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育賢教務長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萱副校長

出席者：莊賀喬研發長、范政揆國際長、高凌菁圖資長(陳煒朋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郭忠義代)、黃聲東產學長(沈欣儀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黃正民代)、軍訓室郭福助主任、機電學院簡良翰院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工程學院郭霽慶院長、管理學院范書愷院長(林芷瑩代)、設計學院吳可久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前瞻總部兼創新學院院長陳金聖部主任(請假)、製科所張元震所長、自動化所許志明所長、機械系何昭慶主任(傅詩晴代)、能源系李魁鵬主任、車輛系王謹誠主任(張佳瑋代)、智動科顏毅廣主任、電機系宋國明主任(于治平代)、電子系范育成主任、光電系彭朋群主任、資工系劉建宏主任、太空所林信標所長、土木系林祐正主任、分子系郭霽慶主任(請假)、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邱德威主任、資源所余炳盛所長(王馨代)、工管系蔡佩芳主任(陳冠翰代)、經管系吳斯偉主任(曾淑明代)、資財系吳牧恩主任(請假)、建築系陳振誠主任、工設系李東明主任、互動系陳圳卿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林志哲所長、智財所陳匡正所長、應英系林彥良主任、文發系王怡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詹傑勝主任、體育室周峻忠主任、電子系余政杰老師、工管系邱垂昱老師、電機系譚旦旭老師、機械系楊哲化老師(請假)、電子系蔡偉和老師、工管三乙許喬同學(請假)、資財三甲鄭敏新同學、互動四顏于翔同學、機械四甲李承哲同學(請假)

列席者：王貞淑副教務長、課務組許華倚組長、註冊組黃琬婷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黃儀婷組長、外語中心楊韻華主任、教資中心李穎玟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張秉宸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黃正民組長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教務工作需要教學單位的配合，希系所宣導加強學生選課事宜，避免學生漏選論文及專討或錯選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合開課程，亦請改進外籍生的上課情形。

貳、校長致詞：

參、副校長致詞：感謝教務長帶領教務處所有同仁的努力，這一學期教務處在招生選才、EMI、選課輔導、AI 導入教學系統、科所評鑑、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訊品質、新設班別及專班、教室整建、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等都有卓越的績效，未來請與系所討論如何進行有效的招生策略，並請研議提升五專部及大學部各系、科畢業資格審查正確率。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年11月22日召開)決議：

- 1、通過修訂「教育學程」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提報教育部審查。
- 2、修正通過新增1個學程：「鐵道車輛系統」學程，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3、修正通過修訂1個學程、11個微學程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或更換微學程聯絡教師(含負責人)：「人工智慧科技」學程、「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智慧鐵道」、「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先進材料科技化學」、「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低碳與永續管理」、「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
- 4、通過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機電學院：智動科、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程。
 - (2)電資學院：電子系、資工系、電資學士班【電子系】、電資學士班【博士班】、太空所。
 - (3)工程學院：分子系。
 - (4)管理學院：工管系。
 - (5)設計學院：工設系、創意設計學士班。
 - (6)創新學院：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
 - (7)通識教育中心 113-2學期新開設2門課程。
 - (8)教資中心 113-2學期新開設2門校院級課程、續開5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送簽陳校長核決。
 - (9)研發處 113-2學期續開1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送簽陳校長核決。
- 5、通過113-2學期日間部電機系「衛星電機系統設計」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收播)計畫書。
- 6、通過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與泰國法政大學(SIIT)物流與供應鏈系統工程系合作雙連碩士學位之課程抵免對照表，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二)113-1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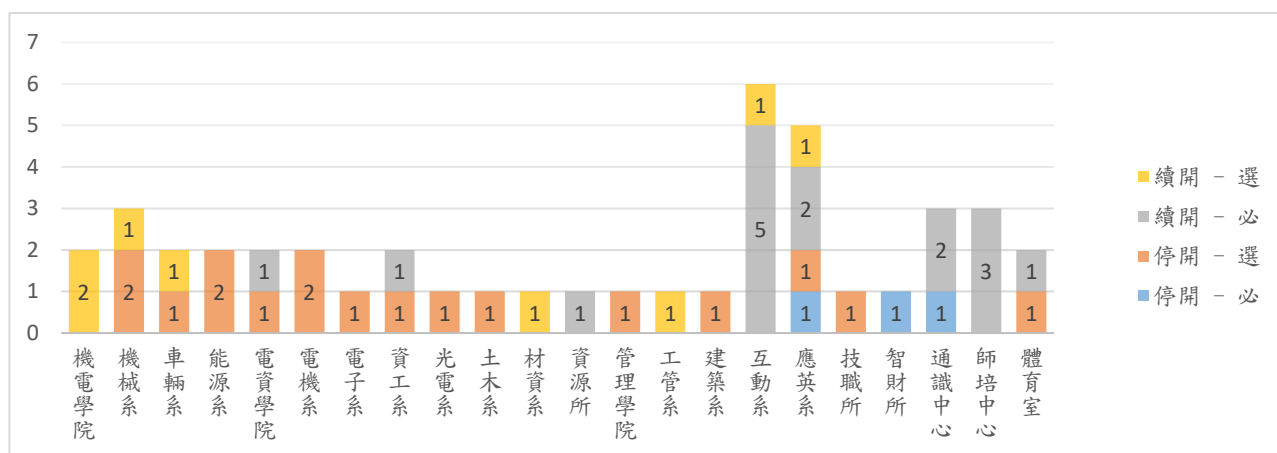
1. 全校課程開設情形(統計日期：113年11月01日)

開課部別	學制	113-1學期	112-2學期	112-1學期	111-2學期	111-1學期	110-2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專)	1,386	1,338	1,415	1,320	1,391	1,346
	研究所	438	455	421	439	413	413
	合計	1,824	1,793	1,836	1,759	1,804	1,759
進修部	大學部	139	172	195	193	210	233
	研究所	169	178	193	195	191	184
	合計	308	350	388	388	401	417
全校課程總計		2,132	2,143	2,224	2,147	2,205	2,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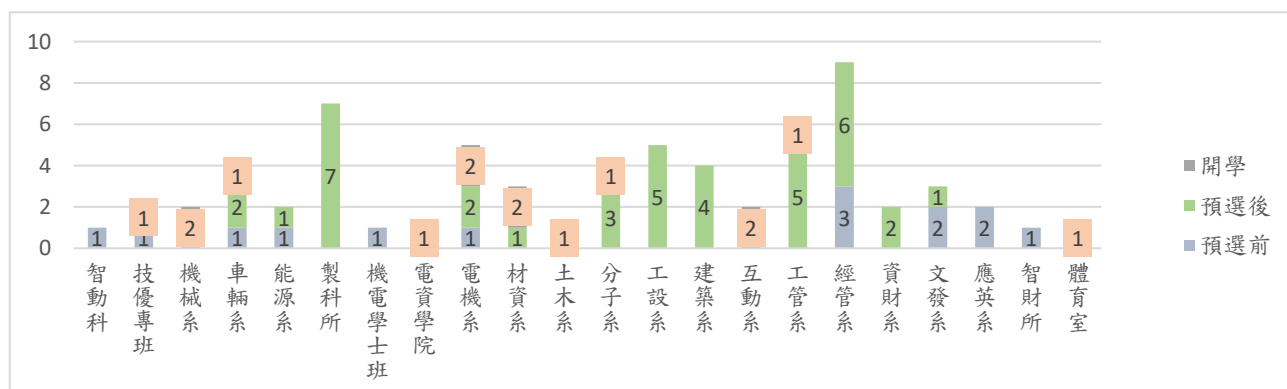
2. 113-1 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1) 法規：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2) 本(113-1)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44 門，其中 20 門課程停開，餘 24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學生身份、專題製作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檢附自 113-1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統計表如下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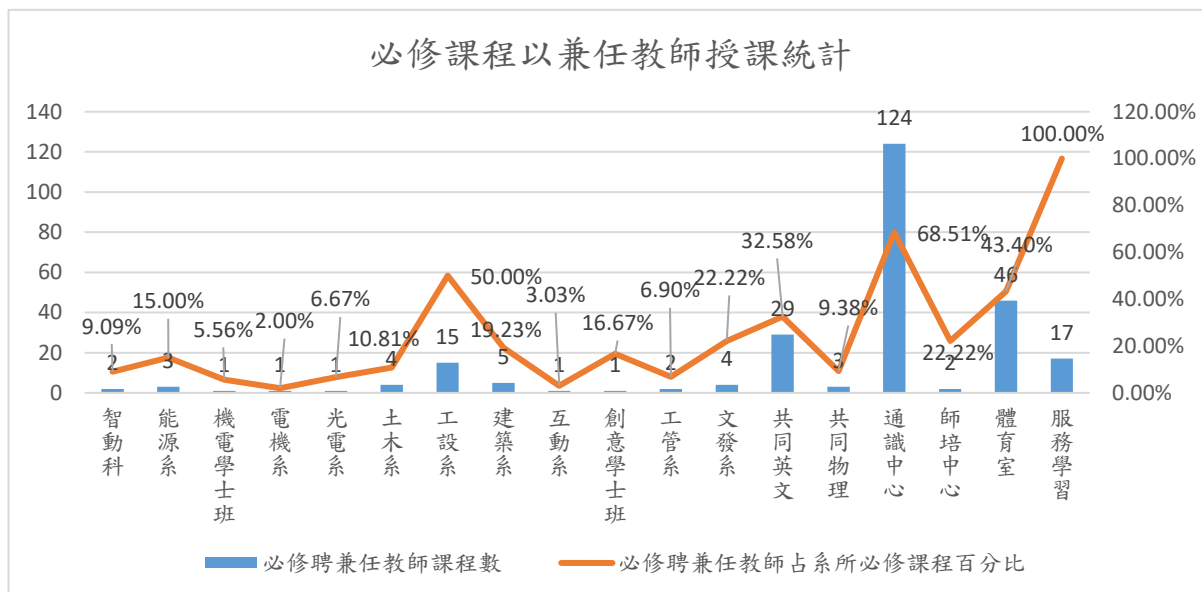


3. 開課異動狀況：113-1 學期調整課程申請共計 68 件，於預選前申請計 14 件、預選後調動計 39 件、開學後調整 15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經管系、工管系及製科所留意貴系所開課異動情形。



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4. 必修課程以兼任教師授課：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各大專校院有關非特殊類科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專案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各開課系所必修課程聘用兼任教師課程數統計如下表，請各單位檢討開設課程情形，本項目將列為 113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教務處檢核要項之一。



5. 校院級課程開設情形：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及「教務處對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之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行政單位、院級專業選修課程或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之 111~113 學年度開設情形如下：近期各院課程多開設微學程相關課程校院級課程（大）及（研）係資工系、資財系與師培中心合辦之「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課程。

學期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總計
機電學院(大)	14	5	4	4	5	32
機電學院(研)	14	5	2	3	2	26
電資學院(大)				4		4
電資學院(研)				4		4
工程學院(大)	6	3	2	3	3	17
工程學院(研)		2		2	2	6
人社學院(大)		1	1	1		3
設計學院(大)			2	1		3
管理學院(大)				1	2	3
校院級課程(大)			5	2	2	7
校院級課程(研)			1	2		3
創創專區(大)	15	15	8	11	10	59
創創專區(研)	10	11	5	6	5	37
國際觀培養	18	16	16	16	8	74

光大創創	2	2	1	2	1	8
總計	79	60	47	62	40	286

(二) 113-1 學期專兼任教師人數、專任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授課時數

1. 113-1 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113-1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1	機電	智動科	5	6
2	機電	機械系	27	13
3	機電	車輛系	14	6
4	機電	能源系	13	18
5	機電	自動化所	7	0
6	機電	製科所	10	3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0
8	機電	機電學院	3	1
機電學院小計			81	47
9	電資	電機系	38	9
10	電資	電子系	33	5
11	電資	資工系	17	2
12	電資	光電系	18	8
13	電資	太空所	3	1
14	電資	電資學院	2	0
電資學院小計			111	25
15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31	3
16	工程	材資系	13	2
17	工程	土木系	23	8
18	工程	分子系	15	0
19	工程	材料所	9	2
20	工程	資源所	7	1
21	工程	環境所	7	2
22	工程	工程學院	3	1
工程學院小計			108	19
23	管理	工管系	21	7
24	管理	經管系	15	11
25	管理	資財系	15	17
26	管理	管理學院	4	14
管理學院小計			55	49
27	設計	工設系	16	31
28	設計	建築系	15	30
29	設計	互動系	12	15
30	設計	設計學院	4	5
設計學院小計			47	81

序號	學院	單位	113-1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31	人社	英文系	18	22
32	人社	文發系	9	9
33	人社	技職所	7	2
34	人社	智財所	7	6
人社學院小計			41	39
35	其他	通識中心	13	81
36	其他	體育室	13	22
37	其他	師培中心	3	3
38	其他	外語中心	8	0
39	其他	創新學院	5	5
其他小計			42	111
全校總計			485	371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3/10/15)。

2. 113-1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專任(案)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單位	專任(案)教師實際授課人數(A)	支領超支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不足人數(借調, 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數(D/A)
					日間部(B)	進修部四技(C)	合計(D)	
1	智動科	5	4		10.25		10.25	2.05
2	機械系	26	13	1 不足	27.45		27.45	1.06
3	製科所	8	3		7.9		7.9	0.9
4	車輛系	14	5		7.75		7.75	0.55
5	能源冷凍空調系	11	1		1		1	0.09
6	自動化所	7	-		-		-	-
7	機電科所	2	1	1 借調	3.25		3.25	1.63
8	機電學院	3	2		2.25		2.25	0.75
機電學院		76	29	2	59.85	0	59.85	0.79
9	電機系	38	14	1 借調	25.9		25.9	0.68
10	電子系	32	13		33.75		33.75	1.05
11	資工系	16	15		40.2		40.2	2.51
12	光電系	16	13		30.05		30.05	1.88
13	太空所	3	1		2		2	0.67
14	電資學院	2	1		1.9		1.9	0.95
電資學院		107	57	1	133.8	0	133.8	1.25
15	化工系	29	11		25.1		25.1	0.87
16	土木系	21	15		46.4		46.4	2.21
17	材料所	9	5		7.15		7.15	0.79
18	材資系	13	7		12.4		12.4	0.95
19	資源所	7	3		4.15		4.15	0.59
20	分子系	15	13		30.6		30.6	2.04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實際 授課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21	環境所	7	-		-		-	-
22	工程學院	4	2		6.5		6.5	1.62
工程學院		105	56	-	102.3	0	102.3	0.97
23	工管系	20	17		20.45	19.75	40.2	2.01
24	經管系	15	7		6.55		6.55	0.44
25	資財系	15	10		10.65	8.0	18.65	1.24
26	管理學院	4	2		4.75	2.0	6.75	1.69
管理學院		54	36	-	42.4	29.75	72.15	1.34
27	工設系	16	10	1借調	22.6		22.6	1.41
28	建築系	15	12		22.4		22.4	1.49
29	互動系	11	9		24.9		24.9	2.26
30	設計學院	4	3		8.9		8.9	2.23
設計學院		46	34	1	78.8	0	78.8	1.71
31	英文系	17	8		13.6		13.6	0.8
32	文發系	7	4		12.25		12.25	1.75
33	技職所	7	4	1借 1不足	1		1	0.14
34	智財所	7	4		4.25		4.25	0.61
人社學院		38	20	2	31.1	0	31.1	0.82
35	創新學院	5	1		1		1	0.2
36	通識中心	13	11	1不足	18.7		18.7	1.44
37	體育室	11	10		29		29	2.64
38	師資培育中心	3	2		6.5		6.5	2.17
39	教務處	8	6		11		11	1.38
全校總計		466	262	7	514.45	29.75	544.2	1.17

說明：(本表時數不包含日間部產碩專班及進修部各類專班之外加時數)

- ◆ 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
- ◆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上限為 4 小時。
- ◆ 本表不包含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等未授課之教師。
- ◆ 製表日期：113 年 11 月 06 日。

為均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工作，不鼓勵教師超支鐘點，並請系所積極延聘優秀師資，以符合師資質量考核與生師比之規定。同時請各系所開排課時應評估其開課學分數總量與教師授課負擔之合理配置。

3. 113-1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四技
1	智動科	6	19.0	19.0	0
2	機械系	9	34.0	34.0	0
3	車輛系	0	0	0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11	23.2	23.2	0
5	製科所	2	5.0	5.0	0
6	機電學院	2	7.5	7.5	0
機電學院小計		30	88.7	88.7	0
7	電機系	4	13.5	13.5	0
8	電子系	2	7.0	7.0	0
9	資工系	2	6.0	6.0	0
10	光電系	6	24.0	24.0	0
11	太空所	1	3.0	3.0	0
電資學院小計		15	53.5	53.5	0
12	化工系	2	6.0	6.0	0
13	土木系	6	24.4	24.4	0
14	材資系	2	6.0	6.0	0
15	材料所	2	6.0	6.0	0
16	環境所	1	2.0	2.0	0
17	工程學院	1	2.0	2.0	0
18	資源所	1	3.0	3.0	0
工程學院小計		15	49.4	49.4	0
18	工管系	7	20.9	10.0	10.9
19	經管系	3	13.65	13.65	0
20	資財系	13	38.1	25.6	12.5
21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	12.9	12.9	0
管理學院小計		27	85.55	62.15	23.4
22	工設系	22	69.28	69.28	0
23	建築系	27	71.1	71.1	0
24	互動系	15	50.2	50.2	0
25	設計學院	5	13.00	13.00	0
設計學院小計		69	203.58	203.58	0
26	英文系	20	104.0	98.0	6.0
27	文發系	9	30.0	30.0	0
28	智財所	6	12.0	12.0	0
人社學院小計		35	146	140.0	6.0
29	創新學院	5	14.0	14.0	0
30	通識中心	78	321.6	309.6	12.0
31	體育室	22	96.0	92.0	4.0
32	師資培育中心	3	7.0	7.0	0
其他單位小計		108	438.6	422.6	16.0
全校總計		299	1064.83	1019.43	45.4

註：統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

班，但不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8 日。

4. 113-1 學期進修部專任(含專案)教師各類專班鐘點人數及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 專任人數	各類專班鐘點時數			
				碩專班	EMBA 專班	產學訓專班	合計
1	機電	智動科	1	0	0	1	1
2	機電	機械系	5	3	0	8.75	11.75
3	機電	製科所	6	13	0	2.75	15.75
4	機電	車輛系	9	7	0	9.75	16.75
5	機電	能源系	13	16	0	10	26
6	機電	自動化所	4	11	0	0	11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3	0	0.5	3.5
8	機電	機電學院	1	3	0	0	3
機電學院小計			41	56	0	32.75	88.75
9	電資	電機系	10	24.5	0	0	24.5
10	電資	電子系	20	27	0	16	43
11	電資	光電系	1	0	0	3	3
12	電資	資工系	2	3.5	0	0	3.5
電資學院小計			33	55	0	19	74
13	工程	化工系	3	6.5	0	0	6.5
14	工程	土木系	3	9	0	0	9
15	工程	分子系	7	19	0	0	19
16	工程	環境所	5	7	0	0	7
工程學院小計			18	41.5	0	0	41.5
17	管理	工管系	8	0	24.5	0	24.5
18	管理	經管系	11	2	20.5	0	22.5
19	管理	資財系	11	0	26.5	0	26.5
20	管理	管理學院	4	0	10.5	0	10.5
管理學院小計			34	2	82	0	84
21	設計	工設系	7	11	0	4	15
22	設計	建築系	1	3	0	0	3
23	設計	互動系	6	10	0	0	10
24	設計	設計學院	1	3	0	0	3
設計學院小計			15	27	0	4	31
25	人社	英文系	6	14.5	0	0	14.5
26	人社	技職所	4	11	0	0	11
27	人社	智財所	5	10	0	0	10
人文學院小計			15	35.5	0	0	35.5
28	其他	師培中心	2	4	0	0	4
29	其他	教務處	1	0	0	2.5	2.5
30	其他	體育室	2	0	2	0	2
其他小計			5	4	2	2.5	8.5
全校總計			161	221	84	58.25	363.25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境內、境外專班及產學訓/攜手專班、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授課時數，製表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4 日。

自 113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調整為不得超過 3 小時，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並鼓勵系所延攬優秀師資。

(三) 課程革新之推動作法

1. 主題式總整課群：

- (1). 計畫目的：於 112 學年度由教資中心辦理，每學年度開放徵件一次，執行期程至少二學年。計畫目的為鼓勵本校各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在確保領域基礎專業與核心知識完整性的前提下，重塑課程結構，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系上大學部課程內容，讓科目之間的連貫性更明確，以培養學生應用所學的專業知識連貫並付諸實踐，特訂定「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執行要點。中長程目標，期透過多項主題式總整課群，推動課程精實，發展各系專業核心特色並重塑課程地圖，培養學生應用專業並付諸實踐。
- (2). 申請補助辦法：配合課程精實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學年開放徵件一次，依申請書審查及高深計畫經費核定，單一系每次僅得申請一個新的主題式總整課群(以下簡稱課群)為限，課群已獲部級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
- (3). 執行規範：配合校課程委員會推動課程革新與課程地圖再造，以系專業核心能力為中心，由系針對現行系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說明欲調整之重點，並規劃大學部各年級適當可連動延伸之次主題，漸次提高問題難度與學習深度，最後以總整課程驗收學習成效之完整性課程模組。每一個課群基本規模需整合「大學部」不同年級之 3 至 5 門課，課群至少應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各 1 門，並至少包含 1 門必修，課群教師需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學。
- (4). 推動目標：各學系大學部各系至少一主題式綜整課群，並透過融入產企業資源或專題，帶領學生參與實作議題、專案競賽，並獲相關產企業實習機會，以利提前對接產業職涯，並發展為系院特色性課程模組。
- (5). 辦理情形：112 至 113 學年度申請辦理計 7 學系，包括資財系、文發系、電子系、光電系、互動系、機械系及工設系，為配合教學目標，課群需融入產業議題或產業性專題、規劃學企產合作機制，得與該特色主題職涯銜接之產企業共同規劃課程，透過帶領學生參與實作議題、專業競賽或展演等方式，實際參與實作或問題議題解決。學期課群結合之產官企業含括台灣微軟、廣達電子、隆達電子、仁寶電腦、橙漾室內裝修等，113-1 學期開設之課程數合計 22 門，修讀課群中學生數 1,073 人次。

2. 通識課程革新：

● 科學、科技與社會及永續發展

- (1). 推動目標：為培育學生成為具多元社會及國際永續發展視野之專業人才，使其具備跨域實力並關心社會議題，以實現公民實踐。
- (2). 推動策略：
 - A. 為滿足學生隨時進行自我進修之學習需求，擬定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獎勵金補助試辦要點，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獎勵由憑藉證書核銷改為「獎勵金」補助。
 - B. 通識中心認列國際平臺上與科技社會及永續發展相關線上學分課程課程並持續開設「科學、科技與社會」(STS)或永續發展課程以及導入 SDGs 永續發展指標於通識課程大綱中。
 - C. 通識中心規劃多面向之主題講座與學習活動，其中包含「多元文化」、「品德教育」、「永續發展」及「溝通表達」等主題。

3. 辦理情形：

- (1). 113 年新設 SDGs 通識課程 4 門，累積修課人次共計 412 人。

- (2).113-1 學期通識中心導入 SDGs 永續發展指標之通識課程共計 138 門。
- (3).112-2 學期認列永續發展線上學分課程 1 門—「再生能源的未來」，113-1 學期開放申請修讀，修課人數 25 人。
- (4).113-1 學期通識中心規劃辦理 70 場主題講座，其中包含「國文」、「永續發展」、「STS 科技與社會」、「女性科研」、「品德教育」、「跨域學習」及「資訊安全」7 大指標。

● 強化資訊安全意識

(1).推動目標：因應新興資通訊科技之應用及國內外通訊安全相關法規實行，強化學生資訊安全意識並建構資安人才培育學習環境及資源共享機制。

(2).推動策略：

A. 開設資安生活、資訊安全基礎實務、資訊倫理與法律、初階之資安基礎實作演練等通識教育課程，探討生活常見資安事件、常遇到的資安威脅。

B. 辦理階段式研習與活動，初階含通識教育資安基礎意識推廣講座、遊戲式資安體驗活動與資安攻防演練競賽，中階為資安長期種子研習與高階的企業資安導向課程，以深化學生資訊素養。

(3).辦理情形：

A. 本學期持續開設資訊安全基礎通識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資訊與網路倫理」、「各領域資安事件」、「網路安全」、「生成式 AI 的影響」等，共開設 4 門，修課人數共 209 人。

B. 113-1 學期規劃舉辦 2 場資訊安全主題講座，主題為「AI 浪潮的資訊安全觀念」、「數位時代的資安防身術 - 建立資安防護意識與觀念」。

(四) 拓展跨領域學習

1. 推動現況

(1) 微學程：

A. 開設情形：截至 113-1 學期，共設置 46 個微學程。

B. 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12-2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184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1	大腦科學工程 (112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4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主責、經管系	1
AV2	面板	光電系	-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機械系	10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42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資工系	-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5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材資系	7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9	AVU	元宇宙微學程	互動系	-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電資學院(土木系主責)	4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機械系	-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	工設系	-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資工系	14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112 學年度始廢止)	互動系	9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環境所	-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電資學院	17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資財系	-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1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互動系	-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 (車輛系主責)	7	AZ1	無人機微學程	電子工程系	-
AVC	智慧感測科技	光電系	22	AZ2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	電資學院	-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1	AZ3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	電資學院	-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工程學院 (化工系主責)	10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	電資學院	-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文發系主責、 互動系	5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 社會實踐	工設系主責、 文發系	-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 (分子系主責)	6	AZ6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	建築系主責、 土木工程系	-
AVH	全球商務英語 溝通	經管系主責、 英文系	-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 (全英語)	英文系	-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 (能源系主責)	-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 (全英語)	英文系	-
AVJ	人本自然語言 處理與互動設計	電子系	-	AZ9	先進電動車微學程	車輛系	-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1	AZA	綠色製造微學程	能源系	-
AVL	房屋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	土木工程系主責、 建築系	2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微學程	化工系	-
AVM	綠建築	建築系主責、 土木工程系	4	AZC	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 技微學程	分子系	-
AVN	智慧製造管理 (114學年度始廢止)	工管系	-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微 學程	工管系	-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112學年度始廢止)	設計學院	3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微學程	工管系	-
AVP	國際領導力 (114學年度始廢止)	英文系	-				

(2) 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學程：截至 112-2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245 人次。

學程名稱/取得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3	1	1		5
半導體科技學程			1		1			2
生醫材料學程			1		2		1	4
科技法律學程	2	2	5	3	2	2	1	17
教育學程	22	27	25	15	23	1	15	128
軟體工程學程	11	14	21	17	8		9	80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1				1	2

創新與創業學程						2	1	3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製造領域】				1	1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醫療領域】				1				1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1	1
總計	35	43	54	40	38	6	1	245

B.第二專長：截至 112-2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29 名。

科系/單位	第二專長名稱	取得人數
電機系	自動控制	3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1
資工系	行動應用(112 學年度始廢止)	1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2
分子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
經管系	領導力	1
資財系	財務金融	5
工設系	產品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1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3
	使用者經驗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6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1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4

C.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87 人、雙主修 35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25 人、雙主修 7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7
	雙主修	11	3
112	輔系	3	1
	雙主修	7	1
113	輔系	6	--
	雙主修	7	--

2. 跨領域專題與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

(1) 跨域專題

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學期開放跨域專題包含光電、電子、車輛及分子領域，共計 20 位學生申請修讀。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申請人數
光電奈米纖維在雷射應用元件評估	林家弘	10
光電奈米纖維在雷射應用元件評估	郭霽慶	7
自主動力主動電能管理模組電路設計	陳斌豪	3

(2) 自主學習

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113-1 學期計 50 位同學申請。

學期	五專	四技	申請人數
109-1	0	17	17
109-2	0	58	58
110-1	6	2	8
110-2	3	54	57
111-1	1	6	7
111-2	17	38	55
112-1	1	35	36
112-2	4	63	67
113-1	25	25	50
合計	57	298	355

3. 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1) 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2) 本學期跨領域學習推動事項：

- 更新各系(班)建議修讀微學程清單(暑期調查)
- 試行學分學程/微學程修讀線上登記流程。(因應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建立修習輔導機制，各系成立跨域學習輔導委員會，讓學生充分了解各跨領域學習模式，提高學生跨域學習成效。

(3) 112~113-1 學期微學程登記修讀列表：累計 508 人填答

微學程名稱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AV2 面板微學程	6	4	1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33	14	18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12	4	14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16	6	11
AV6 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9	9	5

微學程名稱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	5	5	4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24	21	27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	1	2	7
AVB 智慧鐵道微學程	5	1	7
AVC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4	2	5
AVD 太空科技微學程	19	13	13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15	13	8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17	13	2
AVG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30	10	9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8	3	3
AVI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	6	1	5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1	2	1
AVK 數據分析微學程	1	14	5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9	20	11
AVM 綠建築微學程	22	9	5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	4	7	5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6	17	11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16	17	8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20	19	14
AVU 元宇宙微學程	7	9	4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33	2	4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21	7	7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6	4	14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18	5	7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27	12	11
AZ1 無人機微學程	4	6	5
AZ2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	31	10	8
AZ3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	8	31	8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	25	2	26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	11	11	1
AZ6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	4	1	7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微學程(全英語)	1	2	1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微學程(全英語)	1	0	1
AZ9 先進電動車微學程	0	3	3
AZA 綠色製造微學程	3	4	0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微學程	3	4	4
AZC 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微學程	1	2	1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微學程	14	3	3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微學程	1	1	2
總計	508	345	316

● 統計【排序 1】登記欲修讀之微學程，學院填答人數分佈

微學程名稱/學院	人社 學院	工程 學院	設計 學院	電資 學院	管理 學院	機電 學院	創新 學院	總計
AV2 面板微學程		1		3	1	1		6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1	8	6	3	3	12		33

微學程名稱/學院	人社學院	工程學院	設計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機電學院	創新學院	總計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2	3	6		1		12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12				4		16
AV6 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1				8		9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			4	1				5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1	1	4	7	7	4		24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						1		1
AVB 智慧鐵道微學程				2		3		5
AVC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3		1		4
AVD 太空科技微學程				11	1	7		19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1	6				8		15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4		8	1	2	2		17
AVG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26		1		3		30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3			2	3			8
AVI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			3		1	2		6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1							1
AVK 數據分析微學程			1					1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7	2					9
AVM 綠建築微學程		4	18					22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	2		1			1		4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1			5		6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1	6	4	5		16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12		4		4		20
AVU 元宇宙微學程	1	1	1	3	1			7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33		33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4			6	10		1	21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5			1			6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1			1	15	1		18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22	3	1	1		27
AZ1 無人機微學程				2		2		4
AZ2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		2		29				31
AZ3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				7			1	8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		4		20			1	25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	2		2	1	5	1		11
AZ6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		1	1			2		4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微學程(全英語)					1			1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微學程(全英語)			1					1
AZA 綠色製造微學程			2	1				3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微學程			2	1				3
AZC 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微學程			1					1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微學程		1	11		1	1		14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微學程					1			1
總計	21	94	95	124	58	113	3	508

*微學程主責單位分佈現況(含 113-1 學期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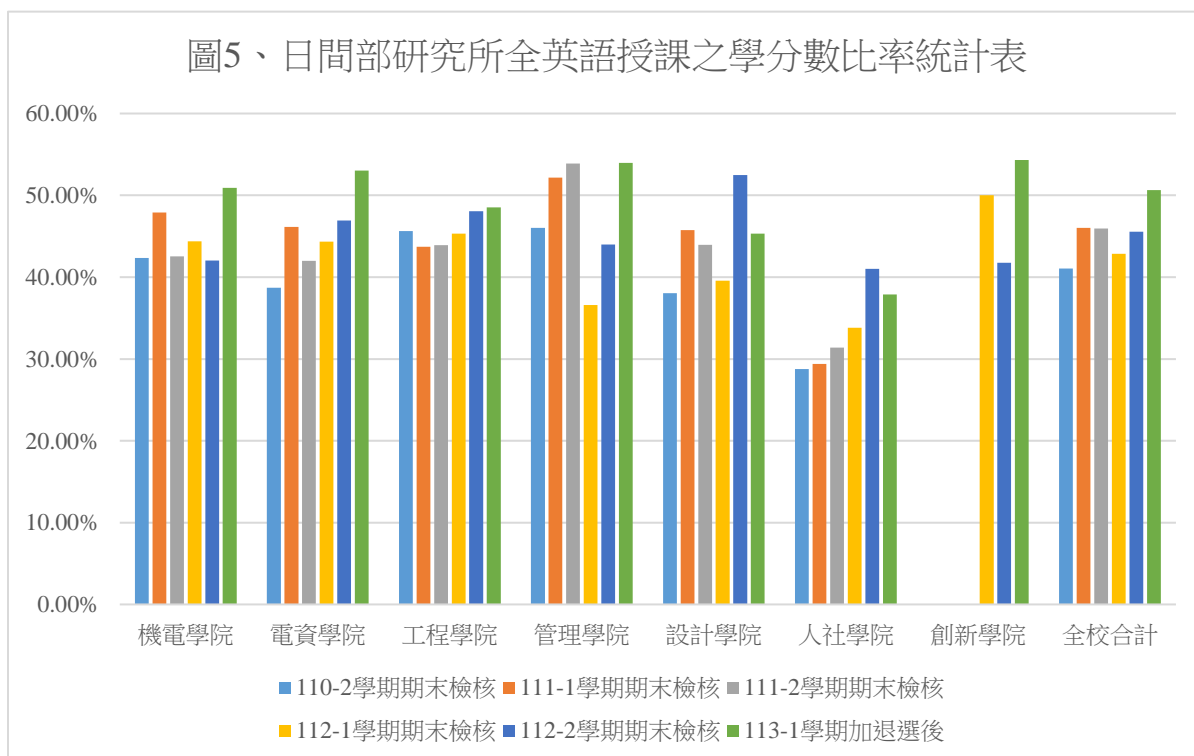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	微學程名稱
----	-----	-------

機電學院 7	機械系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半導體設備
	車輛系	智慧鐵道、先進電動自駕車輛、鐵道車輛系統(本次擬開設)
	能源系	綠能與節能、綠色製造
電資學院 13	電機系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太空科技
	電子系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無人機
	資工系	數據分析(小輔系)、資訊安全、教育大數據
	光電系	面板、智慧感測科技 智慧發光二極體製作應用(不列入大學部跨域畢業條件)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低軌衛星系統應用
工程學院 9	化工系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化妝品技術與產品設計
	材資系	能源材料、半導體製程
	土木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離岸風電
	分子系	先進材料化學、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
	環境所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
管理學院 6	工管系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低碳與永續管理
	經管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資財系	創業家精神、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
設計學院 7	工設系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
	建築系	綠建築、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
	互動系	生醫輔助科技、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元宇宙(小輔系)
人社學院 5	英文系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小輔系)、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小輔系)
	文發系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五) 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情形

1. 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並逐年提高開設目標值，於 113 學年度調整至 40%（人文學院為 35%）。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下圖 5。



另近 3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詳如表 6-1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6-2。

表 5-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12-1 學期期末檢核			112-2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3-1 學期加退選後檢核情形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工程學院	化工所	8	26	30.77%	23	41	49.15%	14	23	43.75%
	生化所	6	15	40.00%	6	18		0	9	
	材料所	15	33	45.45%	21	39	53.85%	21	45	46.67%
	資源所	9	24	37.50%	9	21	42.86%	18	33	54.55%
	防災所	25	64	39.06%	30	78	38.46%	24	57	42.11%
	高分所	18	36	50.00%	18	36	50.00%	24	43	55.81%
	環境所	15	27	55.56%	18	27	66.67%	15	29	51.72%
小計		96	225	42.67%	125	260	48.08%	116	239	48.54%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工管所	15	34	44.12%	21	41	51.22%	24	45	53.33%
	經管所	18	38	47.37%	23	56	41.07%	27	43	62.79%
	資財所	12	51	23.53%	18	44	40.91%	24	51	47.06%
小計		45	123	36.59%	62	141	43.97%	75	139	53.96%
電資學院	電機所	33	75	44.00%	24	57	42.11%	30	69	43.48%
	電子所	21	54	38.89%	24	60	40.00%	27	51	52.94%
	資工所	24	36	66.67%	24	48	50.00%	24	36	66.67%
	光電所	18	46	39.13%	24	37	64.86%	21	37	56.76%
	太空所	9	29	31.03%	9	16	56.25%	12	22	54.55%
	人工智慧	12	30	40.00%	6	40	15.00%	-	-	-
	資訊安全	9	21	42.86%	21	36	58.33%	-	-	-
小計		126	291	43.30%	132	294	44.90%	114	215	53.02%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機電所	24	75	32.00%	33	74	44.59%	33	66	50.00%
	製科所	30	67	44.78%	30	61	49.18%	27	48	56.25%
	自動化所	12	33	36.36%	9	32	28.13%	12	29	41.38%
	車輛所	12	24	50.00%	21	36	58.33%	15	24	62.50%
	能源所	15	24	62.50%	12	33	36.36%	12	24	50.00%
	智慧鐵道	-	-	-	3	21	14.29%	12	27	44.44%
小計		93	223	41.70%	108	257	42.02%	111	218	50.92%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創新所	15	29	51.72%	14	33	42.42%	10	25	40.00%
	建都所	15	39	38.46%	21	39	53.85%	15	36	41.67%
	互動所	6	23	26.09%	18	29	62.07%	9	14	64.29%
小計		36	91	39.56%	53	101	52.48%	34	75	45.33%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5	14	35.71%	6	14	42.86%	6	12	50.00%
	技職所	10	30	33.33%	12	30	40.00%	8	23	34.78%
	智財所	9	27	33.33%	14	34	41.18%	11	31	35.48%
小計		24	71	33.80%	32	78	41.03%	25	66	37.88%

學院	系所	112-1 學期期末檢核			112-2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3-1 學期加退選後檢核情形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創新學院	創新 AI	18	33	54.55%	6	43	13.95%	21	42	50.00%
	創新資安	9	21	42.86%	24	36	66.67%	24	33	72.73%
	半導體	-	-	-	-	-	-	18	41	43.90%
小計		27	54	50.00%	30	79	37.97%	63	116	54.31%
全校合計		447	1078	41.47%	542	1210	44.35%	398	786	50.64%

統計資料說明：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3-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及實際開課檢核狀況如表所示。(113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目標值為 40%、人社學院為 35%。)
2. 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3. EMI 課程得跨班、跨系合開，或開設院級課程，亦得大研合開。大學部同系跨班合開，大二各班均可列計，其餘年級僅列計 1 門；跨年級合開僅列計於最高年級；跨系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5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系。研究所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3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所。大研合開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 5 人、大學部 10 人)，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4. 機電博所、管理博所、設計博所不適用上述檢核方式，故不列計。
5. 統計時間：113-1 學期加退選檢核時間至 113 年 10 月 4 日。

表 5-2、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25	23	25	25	33	29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110 停招)	50	46	45	39	34	30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8	11	11	15	15	12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111 停招)	13	25	21	13	17	13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13	23	22	30	30	35
	互動與創新外生學士專班(110 新增)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9	7	7	7	7	7
合計		118	135	131	130	136	126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雙語中心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1.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3. 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 5-3，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表 5-3、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10-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3%	96%	91%	93%	98%	95%	94%	92%
		雙語	70%	60%	52%	-	-	-	61%	4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4%	79%	76%	81%	88%	86%	81%	90%
		雙語	68%	66%	57%	-	-	-	64%	67%
110-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1%	92%	92%	93%	94%	86%	91%	100%
		雙語	93%	-	40%	-	-	-	6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7%	73%	80%	84%	84%	80%	95%
		雙語	71%	-	47%	-	-	-	59%	-
111-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2%	94%	90%	92%	96%	81%	91%	100%
		雙語	63%	69%	-	-	-	-	6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6%	68%	78%	88%	89%	79%	94%
		雙語	68%	60%	-	-	-	-	64%	-
111-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5%	94%	93%	95%	97%	88%	93%	90%
		雙語	70%	73%	-	-	-	-	71%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6%	76%	74%	77%	85%	84%	80%	91%
		雙語	74%	68%	-	-	-	-	72%	-
112-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3%	96%	93%	95%	96%	89%	93%	99%
		雙語	64%	-	73%	76%	-	-	59%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2%	73%	70%	77%	85%	79%	75%	94%
		雙語	65%	-	61%	80%	-	-	65%	-
112-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6%	92%	96%	92%	81%	92%	99%
		雙語	78%	75%	-	-	-	-	68%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7%	77%	72%	79%	82%	73%	77%	93%
		雙語	78%	73%	-	-	-	-	76%	-

2. 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調整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 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自 112 學年度起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調整如下：

類別	本國生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	本國生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以上/ 各獨立開設國際學生專班
----	-----------------	----------------------------------

全英語授課獎勵	600 元/1 小時	400 元/1 小時
中英雙語授課獎勵	100 元/1 小時	
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	5000 元/每學分	
<p>★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p> <p>★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需為該專任(案)教師於 110 學年度(含)後首次開課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多申請 2 門課程(6 學分為上限)</p>		

5-4、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工程、管理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機電、電資、設計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人社學院 (文發系)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113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0%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p>【 共 同 】</p> <p>(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p> <p>【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理：1 門 化學：1 門</p>
114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p>【 共 同 】</p> <p>(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p> <p>【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理：1 門 化學：1 門</p>

表 5-5、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113 學年度		113-1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各學院/科目目標值		系所	大二 EMI 課程學分數百分比
工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 (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化工系	30.77%	8
		材資系	37.50%	5
		土木系	21.05%	1
		分子系	62.50%	2
		小計	37.96%	16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 (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工管系	34.09%	4
		經管系	60.00%	3
		資財系	33.33%	3
		小計	42.47%	10

學院	113 學年度	系所	113-1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各學院/科目目標值		大二 EMI 課程 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 EMI 課程數
電資學院		電機系	33.33%	1
		電子系	30.00%	2
		資工系	33.33%	3
		光電系	33.33%	3
		小計	32.50%	9
機電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機械系	16.67%	2
		車輛系	37.50%	1
		能源系	17.65%	1
		小計	23.94%	4
設計學院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工設系	20.59%	2
		建築系	27.78%	0
		互動系	25.81%	4
		小計	24.53%	10
人社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英文系	N/A	N/A
		文發系	14.29%	1
		小計	14.29%	1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 【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科目	EMI 課程數	
		微積分	4	
		物理	3	
		化學	3	
		博雅	3	
		體育	5	
		小計	18	
學士班 開設情形	工程學士班		N/A	1
	電資學士班		27.27%	N/A
	機電學士班		0	N/A
	創意學士班		N/A	1

資料說明：(統計時間：113 年 10 月 4 日)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如表 5-4 所示；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5-5 所示。
2. 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3. 各系學士班僅計算開課情況，不另檢核是否符合目標值，但仍需配合全都錄檢核等事宜。

(六)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合開課程與學生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1 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 6-1、表 6-2。另本(113-1)學期與北醫合作開設「輔助科技導論」課程，總計 63 位學生選修(北科 37 位、北醫 26 位)、「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課程，總計 66 位學生選修(北科 40 位、北醫 26 位)，課程內容藉由解析輔具科

技的現況與未來趨勢，啟發同學對輔具科技之興趣，並培養醫學與工程跨領域整合能力，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產業。

表 6-1、110-113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110-1	48	105	68	98	16	32	36	44	447
110-2	45	105	66	104	18	9	23	44	414
111-1	51	143	65	107	15	45	31	40	497
111-2	48	113	67	116	18	69	26	71	528
112-1	50	90	65	149	10	103	32	65	564
112-2	47	139	67	127	16	98	39	51	584
113-1	51	106	67	134	11	109	41	86	605
合計	340	801	465	835	104	465	228	401	3,639

表 6-2、110-113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10-1	50	13	0	48	28	7	46	45	1	1	15	35	289
110-2	39	12	1	28	30	5	53	44	0	3	11	25	251
111-1	50	17	0	43	23	0	49	34	0	15	8	28	267
111-2	104	17	10	110	27	1	34	31	0	112	5	33	484
112-1	39	26	2	28	21	0	62	65	0	106	17	16	382
112-2	56	21	7	138	16	2	69	38	1	170	16	15	549
113-1	126	19	5	127	14	2	42	10	2	90	8	22	467
合計	464	125	25	522	159	17	355	267	4	497	80	174	2,689

(七) 課程規劃與品質確保應注意事項

1. 新開設課程須撰寫課程中英文概述，請依循該系所科的教育目標與所培育之核心能力相對應，並請教學單位落實課程審查與課程地圖調整，安排具備相關專長之合格師資授課，由任課教師線上填寫「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當學期課程系統公布訊息，提供學生查詢。
2. 持續開設之課程如因概述內容已不符時宜，請重新修訂課程概述與新編列課程編碼，並完成相關課程審議程序。
3. 請系所科安排整體專業課程開課時序時，考量學生先備知能，由基礎至進階，循序漸進，以利學生學習。
4. 請定期檢視各學制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及時數、備註欄相關事項規定內容，增修或刪除不再開設之課程，並完備修訂課程之審議程序。

(八) 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 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四技→7 人以上 ◆設碩士班→9 人以上 ◆設博士班→11 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聘任 2 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35)			

碩博士生 師比值	-	標準值(應 \leq 15)	-
-------------	---	------------------	---

1.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2.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1) 基準日：每年3月15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3月之資料。

(2) 學生人數：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3%之人數予以列計。

3.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1) 專任教師：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不包含僅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而無授課的事實)

A.獨立研究所，若因修課學生人數不多，開設之專業課程數無法與一般系設碩士班相同時，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1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

B.一般系科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公式採計原則：專業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 \div 〔(依職級基本鐘點－減授鐘點) \times 2〕 \geq 50%

C.學位學程實際聘任2名專任師資需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單獨教授專業課程至少1門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2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1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1/3。

(九)教學評量

1.113-1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15-17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2.教學評量未達3.5分之授課教師，限制專任教師後續開課與鼓勵其參與校內知能研習，兼任教師原則上不得續聘及開課。

(十)教學成效評鑑

為提高教師素質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本校訂有教學成效評鑑指標並據此辦理教師教學成效考評，而為符應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校先後於108年及111年修訂教學成效評鑑指標及通過門檻，藉此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一)系所評鑑

1. 新一週期系所科評鑑規劃辦理期程以接續前次認證/評鑑通過效期為原則，本校將委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調查受評系所科意願，分別參加IEET、AACSB、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保認可等三類型認證/評鑑如下表，接受系所科評鑑之單位業經112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此外，規劃系所科接受委辦品保之實地訪評前半年需先完成系所科內部自我評鑑，透過內部評鑑建議，並再行調整或改善自評報告書，期使能完善系所科自評報告書及受評準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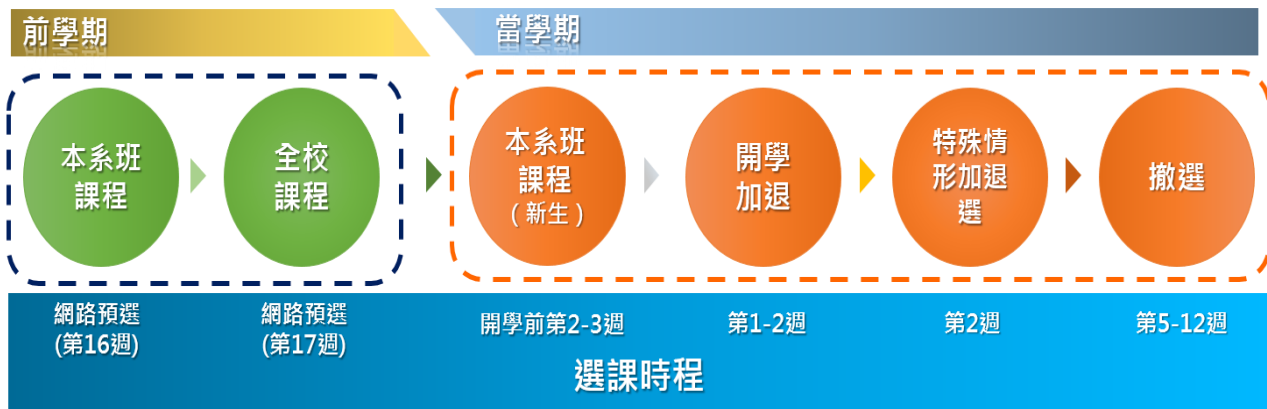
表12：系所科評鑑之受評單位申請評鑑類別與接受實地訪評時程

申請評鑑類別	受評單位	新週期 實地訪評時程	前次通過效期
IEET認證	16個工程類系所、 機電技優專班	114年11~12月	114學年度週期性審查
高教評鑑中心 委辦品保認可 實施計畫	9個單位 (非工程與管理類之系所、 整合型博士班及五專)	113年12月10日 、12月11日	民國109年4月至114年3月 (台評會教學品保計畫)
AACSB認證	管理學院所有系所班	114年5月25至 5月27日	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

- 2.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請各學院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前次系所評鑑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另 111 學年度接受工程認證期中審查之受評單位，亦請將 111 學年度認證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列入管考表中，落實改善措施並進行追蹤管控。請各系所於 113 年 6 月底前填覆前次(108)系所評鑑改善策略 112 學年度執行情形管考表後，提交所屬學院，再由學院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進度與情形。
- 3.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另請新設立的教學單位(含學位學程)，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未來接受評鑑之稽考。
- 4.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將於 114-1 學期進行實地訪評，籌備工作規劃於 113 年度啟動，請受評系所每年定期於 IEET 官網進行「年度認證資料填報」。
- 5.本校 9 個系所科參加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已安排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內部評鑑，後續請受評單位依照內評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並持續調整自評報告。

(十二)優化網路預選第 2 階段選課機制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於網路預選系統新增登記制跨系班課程選課如下圖：



學生前學期網路預選安排於第 16、17 週，為保障本班生修課，除加退選必修課程（先選先上）外，本系生可跨班下修本系級（含）以下之專業選修課程。本階段可志願選填：通識、體育及英文課程。

網路預選（第十七週）新增系統功能預選跨班、系課程，除大一班級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選課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優化系統功能，新增必修預先帶入、擋修設定、科目限制及預選不開放課程等功能條件，使選課系統課程條件更細緻。

- 必修預先帶入：1.必修預選並鎖定（自動帶入）、2.必修預選不鎖定（學生自選）、3.不預選必修課程（預選階段不開課）。
- 擋修設定：先修課程設定，預選時選入之科目，須再做擋修檢查。如先修課程未過，學生加退選階段前列出清單刪除。
- 科目限制：限制修習年級、限制學生身分、限本班修課、限本系修課、開放外系班修課人數。
- 預選不開放課程：排課階段設定，至加退選後開放上線。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59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404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585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63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911 人。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109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年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8 至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2	0	0	0	0	0	0	0	1	1.59	0	0	100	0	0	0
1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	1	0.82	0	0	0	0	100	1	0.82	0	100	0	0	0	0
110-2	0	0	0	0	0	0	0	3	2.50	33.3	0	0	33.3	33.3	0
111-1	2	1.30	0	0	0	100	0	2	1.30	50	0	0	50	0	0
111-2	2	1.33	50	0	0	50	0	1	0.67	100	0	0	0	0	0
112-1	5	3.16	0	20	0	60	20	1	0.63	0	0	0	100	0	0
112-2	2	1.28	0	0	0	50	50	3	1.92	33.3	0	0	33.3	0	33.3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8 至 11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109-2	77	1.25	10.39	1.30	12.99	41.56	33.77	76	1.24	42.11	14.47	0.00	9.21	14.47	19.74
110-1	126	1.92	7.14	4.76	16.67	32.54	38.89	105	1.60	12.38	24.76	0.00	17.14	10.48	32.54
110-2	70	1.12	8.57	0.00	5.71	42.86	42.86	78	1.24	39.74	15.38	0.00	11.54	15.38	17.95
111-1	129	1.97	11.63	7.75	8.53	47.29	24.81	98	1.50	17.35	23.47	1.02	24.49	8.16	25.51
111-2	90	1.44	15.56	5.56	3.33	52.22	23.33	56	0.90	48.21	8.93	0.00	8.93	17.86	16.07
112-1	105	1.61	10.48	6.67	8.57	38.10	36.19	92	1.41	21.74	15.22	0.00	18.48	10.87	33.70
112-2	94	1.50	10.64	4.26	6.38	47.87	30.85	63	1.03	44.44	0.00	0.00	14.29	14.29	26.98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8 至 112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109-2	230	6.33	6.09	5.22	26.52	5.65	56.52	101	2.78	19.80	3.96	0.99	7.92	67.33
110-1	354	8.00	7.63	5.65	32.20	6.78	47.74	131	2.96	2.29	9.16	0.00	18.32	70.23
110-2	219	5.34	10.05	4.11	31.05	4.57	50.23	126	3.07	19.05	3.97	0.79	13.49	62.70
111-1	294	6.53	4.42	5.44	41.16	11.22	37.76	141	3.13	4.26	2.84	2.13	19.86	70.92

111-2	195	4.61	6.67	6.15	30.77	7.69	48.72	115	2.72	25.22	2.61	0.00	17.39	54.78
112-1	259	5.61	6.95	3.86	36.68	8.88	43.63	140	3.03	0.72	2.14	2.14	22.14	72.86
112-2	160	4.01	8.13	3.75	36.25	5.00	46.87	109	2.73	26.61	4.59	0.92	11.93	55.95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開學加退選、選課確認、期中預警、期中撤選事宜

1.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113年9月9日至9月20日辦理。自111第2學期起低修申請獲准學生名單已註記於網路加退選系統，原紙本加退選簽核流程改以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

本校109-112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超修及低修人次統計表

系所院	109			110			111			112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機電學院	1982	116	48	1915	96	75	1855	124	27	2026	141	175
自動化所	93	0	0	103	0	1	103	1	0	104	6	13
車輛系	309	6	10	291	9	13	300	14	6	302	15	11
能源冷凍空調系	341	28	10	328	15	9	316	18	3	314	31	15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8	0	0	3	0	0	4	0	0	3	0	0
智動科	0	1	0	0	0	0	179	3	3	153	3	8
製科所	169	2	1	165	1	4	691	55	6	190	8	30
機械系	798	72	22	736	63	43	0	13	3	444	54	46
機電所	0	4	0	0	1	0	61	2	0	232	15	44
機電學士班	87	1	1	92	3	0	54	0	0	37	0	0
機電科所	83	0	3	68	1	0	13	1	1	58	0	0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8	0	0	11	0	2	12	2	0	9	0	1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8	0	1	12	0	1	38	0	0	11	0	1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48	0	0	48	0	2	84	0	1	50	1	2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30	2	0	58	3	0	0	15	4	108	8	4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	0	0
電資學院	2623	87	67	2769	37	92	2802	124	36	2854	60	207
光電系	344	20	2	359	7	6	389	16	3	381	11	13
資工系	432	14	13	463	3	28	452	27	11	461	7	37
電子系	727	15	19	763	8	30	777	41	12	802	29	79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82	4	1	89	0	5	81	3	0	60	0	5
電資學士班	127	0	8	148	0	2	159	16	5	155	0	10
電機系	911	34	24	947	19	21	944	21	5	981	13	63
太空所										14	0	0
工程學院	2564	114	107	2625	135	142	2669	217	48	2657	134	294
土木系	477	47	31	472	61	53	459	61	8	441	51	42

系所院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超修/低修學分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分子系		178	3	14	179	7	12	176	13	3	177	8	17		
化工系		523	19	44	533	21	40	559	57	4	552	26	53		
化工所		202	4	0	216	5	1	235	6	0	234	12	21		
材料所		124	0	0	118	6	0	129	0	0	149	8	13		
材資系		415	18	16	421	21	23	417	65	22	408	22	35		
防災所		218	13	0	240	6	2	244	8	5	235	1	49		
高分所		166	8	1	176	5	0	170	3	3	182	6	20		
環境所		100	0	1	92	0	11	97	2	3	108	0	31		
資源所		71	2	0	85	3	0	83	1	0	77	0	9		
生化所		36	0	0	38	0	0	43	0	0	43	0	4		
工程科技學士班		54	0	0	55	0	0	57	1	0	51	0	0		
管理學院		1305	23	92	1365	33	110	1413	94	45	1436	40	161		
工管系		465	10	34	478	11	32	514	28	16	533	12	38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9	2	0	18	2	0	8	0	0	2	0	0		
經管系		367	5	30	389	12	35	371	35	22	359	22	45		
資財系		313	5	26	339	7	41	351	26	6	368	5	36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6	1	0	42	0	0	64	4	1	64	1	2		
管理所		95	0	2	99	1	2	105	1	0	110	0	40		
設計學院		1150	28	85	1169	29	51	1175	108	15	1174	15	120		
工設系		282	4	38	280	6	19	288	42	2	273	0	28		
互動系		361	13	36	375	8	21	359	43	2	350	4	31		
建都所		81	7	0	80	7	0	76	7	3	75	7	8		
建築系		211	0	11	221	1	11	222	8	0	235	1	12		
創意設計學士班		19	0	0	21	0	0	22	0	0	21	0	0		
創新所		100	3	0	90	5	0	87	5	5	97	3	18		
設計所		76	0	0	77	0	0	81	2	0	77	0	22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0	1	0	25	2	0	40	1	3	46	0	1		
人文學院		633	56	43	610	49	51	602	81	25	579	25	98		
文發系		219	15	22	199	5	34	195	28	13	180	5	27		
技職所		108	9	0	107	10	0	109	3	1	109	2	19		
英文系		252	8	21	252	11	17	250	39	4	249	9	41		
智財所		54	24	0	52	22	0	48	11	7	41	9	11		
創新學院											148	3	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83	2	0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65	1	0		
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0	0	0		
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0	0	0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開學第三週（本學期自 113 年 9 月 23 日）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本校 110-112 學年度大學部、五專部各系科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系科院	110			111			112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全校總計	13065	11348	86.86%	12517	10667	85.22%	12531	11002	87.80%
機電學院	2343	2040	87.07%	2289	2010	87.81%	2239	1937	86.51%
車輛系	409	360	88.02%	402	361	89.80%	398	344	86.43%
能源冷凍空調系	373	320	85.79%	362	306	84.53%	360	301	83.61%
智動科	242	213	88.02%	304	247	81.25%	310	271	87.42%
機械系	1186	1020	86.00%	1013	894	88.25%	881	783	88.88%
機電學士班	16	15	93.75%	34	34	100.00%	74	69	93.24%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117	112	95.73%	174	168	96.55%	216	169	78.24%
電資學院	3253	2821	86.72%	3296	2863	86.86%	2972	2923	98.35%
光電系	364	323	88.74%	382	346	90.58%	410	349	85.12%
資工系	654	573	87.61%	637	542	85.09%	544	460	84.56%
電子系	940	828	88.09%	953	831	87.20%	914	801	87.64%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78	12	15.38%	55	7	12.73%	28	8	28.57%
電資學士班	9	9	100.00%	73	70	95.89%	315	278	88.25%
電機系	1208	1076	89.07%	1196	1067	89.21%	1171	1027	87.70%
工程學院	3319	2960	89.18%	3333	2904	87.13%	3259	2862	87.82%
土木系	950	881	92.74%	918	812	88.45%	887	779	87.82%
分子系	356	322	90.45%	346	301	86.99%	362	310	85.64%
化工系	1117	976	87.38%	1145	988	86.29%	1112	987	88.76%
材資系	888	773	87.05%	917	796	86.80%	895	783	87.49%
工程科技學士班	8	8	100.00%	7	7	100.00%	3	3	100.00%
管理學院	1687	1470	87.14%	1707	1433	83.95%	1696	1402	82.67%
工管系	662	575	86.86%	683	570	83.46%	682	559	81.96%
經管系	515	439	85.24%	497	421	84.71%	476	394	82.77%
資財系	510	456	89.41%	527	442	83.87%	538	449	83.46%
設計學院	1709	1412	82.62%	1182	825	69.80%	1688	1308	77.49%
工設系	579	505	87.22%	304	198	65.13%	548	428	78.10%
互動系	648	546	84.26%	609	482	79.15%	621	517	83.25%
建築系	459	345	75.16%	241	133	55.19%	479	356	74.32%
創意設計學士班	2	2	100.00%	1	1	100.00%	0	0	0.0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1	14	66.67%	27	11	40.74%	40	7	17.50%
人文學院	754	645	85.54%	710	632	89.01%	677	570	84.19%
文發系	362	299	82.60%	338	280	82.84%	309	259	83.82%
英文系	392	346	88.27%	372	352	94.62%	368	311	84.51%

註：1. 本表當學年度學生資料係於次學年度由系統匯出，為分流後之學生系所院資料。

本校 110-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系所院	學年度		110				111				112									
	應確認/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研究所 (碩士/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全校總計	6119	999	4408	612	72.04%	61.26%	6110	810	4469	474	73.14%	58.52%	7156	1678	4731	780	66.11%	46.48%		
機電學院	1215	180	862	125	70.95%	69.44%	1240	151	1006	93	81.13%	61.59%	1421	271	924	129	65.02%	47.60%		
自動化所	171	0	140	0	81.87%	0.00%	172	0	165	0	95.93%	0.00%	202	0	138	0	68.32%	0.00%		
車輛系	157	0	120	0	76.43%	0.00%	167	0	149	0	89.22%	0.00%	198	0	141	0	71.21%	0.00%		
能源冷凍空調系	219	34	107	21	48.86%	61.76%	214	28	126	16	58.88%	57.14%	211	56	130	22	61.61%	39.29%		
能源與車輛 外生專班	11	0	8	0	72.73%	0.00%	7	0	2	0	28.57%	0.00%	6	0	0	0	0.00%	0.00%		
製科所	243	44	177	27	72.84%	61.36%	266	28	238	18	89.47%	64.29%	307	67	196	29	63.84%	43.28%		
機電所	393	0	302	0	76.84%	0.00%	392	0	311	0	79.34%	0.00%	455	0	291	0	63.96%	0.00%		
機電科所	0	79	0	64	0.00%	81.01%	0	72	0	48	0.00%	66.67%	0	126	0	74	0.00%	58.73%		
機械自動化 外生專班	21	0	8	0	38.10%	0.00%	22	0	15	0	68.18%	0.00%	19	0	8	0	42.11%	0.00%		
機電科技博士 外生專班	0	23	0	13	0.00%	56.52%	0	23	0	11	0.00%	47.83%	0	22	0	4	0.00%	18.18%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23	0	20	0	86.96%	0.00%		
電資學院	1913	212	1438	121	75.17%	57.08%	1871	183	1377	106	73.60%	57.92%	2075	332	1452	155	69.98%	46.69%		
光電系	318	18	235	7	73.90%	38.89%	327	23	247	9	75.54%	39.13%	324	37	232	15	71.60%	40.54%		
資工系	381	24	286	13	75.07%	54.17%	340	20	252	14	74.12%	70.00%	355	43	257	23	72.39%	53.49%		
電子系	543	48	416	27	76.61%	56.25%	537	46	378	25	70.39%	54.35%	592	100	409	36	69.09%	36.00%		
電資外生專班	66	52	34	33	51.52%	63.46%	57	42	22	24	38.60%	57.14%	52	45	20	25	38.46%	55.56%		
電機系	605	70	467	41	77.19%	58.57%	610	52	478	34	78.36%	65.38%	677	107	495	56	73.12%	52.34%		
太空所	-	-	-	-	-	-	-	-	-	-	-	-	30	0	28	0	93.33%	0.00%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45	0	11	0	24.44%	0.00%		
工程學院	1504	272	1009	110	67.09%	40.44%	1541	226	1001	86	64.96%	38.05%	1716	417	1041	126	60.66%	30.22%		
化工所	343	40	231	18	67.35%	45.00%	372	52	230	21	61.83%	40.38%	383	83	238	27	62.14%	32.53%		
材料所	202	29	132	16	65.35%	55.17%	210	29	127	18	60.48%	62.07%	244	48	158	16	64.75%	33.33%		
防災所	370	49	255	26	68.92%	53.06%	356	33	255	20	71.63%	60.61%	396	76	230	33	58.08%	43.42%		
高分所	256	47	121	22	47.27%	46.81%	271	26	155	10	57.20%	38.46%	304	57	168	15	55.26%	26.32%		
環境所	149	7	117	4	78.52%	57.14%	144	6	96	4	66.67%	66.67%	179	29	104	11	58.10%	37.93%		
資源所	108	16	102	12	94.44%	75.00%	111	12	85	11	76.58%	91.67%	125	29	90	19	72.00%	65.52%		
生化所	76	0	51	0	67.11%	0.00%	77	0	53	0	68.83%	0.00%	85	0	53	0	62.35%	0.00%		
能源光電 外生專班	0	84	0	12	0.00%	14.29%	0	68	0	2	0.00%	2.94%	0	95	0	5	0.00%	5.26%		
管理學院	846	168	621	118	73.40%	70.24%	808	78	543	38	67.20%	48.72%	856	311	557	158	65.07%	50.80%		
工管系	262	45	209	30	79.77%	66.67%	283	20	198	8	69.96%	40.00%	300	83	191	51	63.67%	61.45%		
國際金融 科技專班	41	0	23	0	56.10%	0.00%	18	0	8	0	44.44%	0.00%	2	0	0	0	0.00%	0.00%		
經管系	255	0	192	0	75.29%	0.00%	224	0	198	0	88.39%	0.00%	229	0	182	0	79.48%	0.00%		
資財系	188	0	136	0	72.34%	0.00%	177	0	131	0	74.01%	0.00%	196	0	144	0	73.47%	0.00%		
管理外生專班	100	0	61	0	61.00%	0.00%	106	0	8	0	7.55%	0.00%	129	0	40	0	31.01%	0.00%		
管理所	0	123	0	88	0.00%	71.54%	0	58	0	30	0.00%	51.72%	0	228	0	107	0.00%	46.93%		
設計學院	403	110	278	91	68.98%	82.73%	394	112	312	100	79.19%	89.29%	490	186	287	120	58.57%	64.52%		
互動系	96	0	71	0	73.96%	0.00%	89	0	85	0	95.51%	0.00%	104	0	68	0	65.38%	0.00%		
建都所	142	0	87	0	61.27%	0.00%	127	0	76	0	59.84%	0.00%	145	0	73	0	50.34%	0.00%		
創新所	124	0	104	0	83.87%	0.00%	129	0	118	0	91.47%	0.00%	186	0	117	0	62.90%	0.00%		
設計所	0	110	0	91	0.00%	82.73%	0	112	0	100	0.00%	89.29%	0	186	0	120	0.00%	64.52%		

互動與創新 外生專班	41	0	16	0	39.02%	0.00%	49	0	33	0	67.35%	0.00%	55	0	29	0	52.73%	0.00%
人社學院	238	57	200	47	84.03%	82.46%	228	52	204	44	89.47%	84.62%	374	131	256	67	68.45%	51.15%
文發系	34	0	31	0	91.18%	0.00%	37	0	31	0	83.78%	0.00%	47	0	30	0	63.83%	0.00%
技職所	65	57	57	47	87.69%	82.46%	57	52	55	44	96.49%	84.62%	101	131	76	67	75.25%	51.15%
英文系	70	0	54	0	77.14%	0.00%	67	0	63	0	94.03%	0.00%	138	0	97	0	70.29%	0.00%
智財所	69	0	58	0	84.06%	0.00%	67	0	55	0	82.09%	0.00%	88	0	53	0	60.23%	0.00%
創新學院	0	0	0	0	0.00%	0.00%	28	8	26	7	92.86%	87.50%	224	30	214	25	95.54%	83.33%
人工智慧科技學 位學程	0	0	0	0	0.00%	0.00%	15	5	14	4	93.33%	80.00%	109	15	103	12	94.50%	80.00%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	0	0	0	0	0.00%	0.00%	13	3	12	3	92.31%	100.00%	115	15	111	13	96.52%	86.67%

註：1. 本表當學年度學生資料係於次學年度由系統匯出，為分流後之學生系所院資料。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113年11月4日至11月18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109-112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教師執行期中預警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系科所院	109			110			111			112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機電學院	6	2	33.33%	8	2	25%	20	0	0%	35	3	8.57%
自動化所	2	0	0%	2	0	0%	6	0	0%	0	0	0%
製科所	15	4	26.67%	19	2	10.53%	47	6	12.77%	62	4	6.45%
機電科所	4	0	0%	4	0	0%	4	0	0%	2	0	0%
車輛系	29	7	24.14%	26	4	15.38%	56	11	19.64%	72	7	9.72%
能源冷凍空調系	38	10	26.32%	38	13	34.21%	46	7	15.22%	52	6	11.54%
機械系	62	7	11.29%	67	2	2.99%	200	10	5%	172	0	0%
智動科	12	6	50%	14	4	28.57%	62	0	0%	57	0	0%
電資學院	8	1	12.50%	9	0	0%	12	4	33.33%	11	0	0%
光電系	54	18	33.33%	42	7	16.67%	100	11	11%	98	11	11.22%
資工系	25	1	4%	27	0	0%	74	0	0%	70	2	2.86%
電子系	71	10	14.08%	72	3	4.17%	218	1	0.46%	215	11	5.12%
電機系	79	9	11.39%	75	3	4%	173	3	1.73%	166	8	4.82%
工程學院	9	1	11.11%	9	0	0%	13	0	0%	14	0	0%
材料所	12	2	16.67%	11	2	18.18%	24	2	8.33%	24	0	0%
資源所	14	0	0%	13	0	0%	29	0	0%	25	0	0%
土木系	47	17	36.17%	46	6	13.04%	133	20	15.04%	148	17	11.49%
分子系	31	5	16.13%	28	3	10.71%	63	0	0%	62	0	0%
化工系	56	12	21.43%	57	3	5.26%	180	7	3.89%	187	17	9.09%
材資系	26	3	11.54%	21	0	0%	64	1	1.56%	75	6	8%
管理學院	14	3	21.43%	11	1	9.09%	17	1	5.88%	11	0	0%
工管系	43	10	23.26%	45	10	22.22%	112	9	8.04%	137	6	4.38%
經管系	31	10	32.26%	34	4	11.76%	44	1	2.27%	50	1	2%
資財系	46	9	19.57%	36	6	16.67%	51	4	7.84%	76	6	7.89%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1	1	10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20	2	10%	21	2	9.52%	27	1	3.70%	46	1	2.17%
工設系	73	24	32.88%	72	18	25%	125	18	14.40%	156	16	10.26%
互動系	46	35	76.09%	47	5	10.64%	108	4	3.70%	120	1	0.38%
建築系	71	14	19.72%	62	2	3.23%	123	2	1.63%	109	5	4.59%
智財所	16	4	25%	19	4	21.05%	18	1	5.56%	31	1	3.23%
文發系	31	8	25.81%	30	3	10%	67	9	13.43%	67	9	13.43%
英文系	109	29	26.61%	96	17	17.71%	214	26	12.15%	200	27	13.50%

109-112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期中預警學生人次統計

系所 學年度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機電學院	686	722	660	622	962	1254	980	913
自動化所	0	2	1	5	16	8	9	1
車輛系	136	89	113	120	211	370	181	203
能源冷凍空調系	94	73	66	56	103	281	102	128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0	0	1	0	0	2	2	2
智動科	64	58	64	56	131	140	100	141
製科所	8	18	23	17	12	35	18	6
機械系	295	348	278	261	404	377	518	309
機電所	26	55	27	29	26	34	23	14
機電學士班	50	58	55	44	56	5	27	107
機電科所	1	3	2	1	2	2	0	2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0	1	1	1	1	0	0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0	0	0	1	0	0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0	0	0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12	17	29	31	0	0	0	0
電資學院	1016	897	1054	864	1448	1468	1465	1366
光電系	110	115	158	123	191	152	263	181
資工系	146	130	148	108	237	191	252	215
電子系	329	283	289	236	363	507	330	379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30	22	20	21	35	20	19	14
電資學士班	34	56	59	75	105	92	97	95
電機系	367	291	380	301	517	506	504	482
工程學院	924	900	860	805	1273	1308	1706	1353
土木系	262	299	262	218	358	450	482	477
分子系	83	70	82	69	109	107	122	109
化工系	291	268	250	260	452	454	674	451
化工所	14	8	15	9	5	2	11	5
材料所	5	3	4	4	1	2	17	5
材資系	232	186	190	174	250	265	347	284
防災所	0	15	35	11	6	10	35	9
高分所	1	10	0	13	7	3	0	4

環境所	0	0	0	1	1	0	5	0
資源所	3	2	0	5	5	15	13	7
生化所	0	2	1	4	1	0	0	2
工程科技學士班	33	37	21	37	78	0	0	0
管理學院	539	608	551	468	876	883	802	861
工管系	279	344	305	267	543	557	526	502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0	2	0	1	0	0	0
經管系	69	99	83	86	105	127	66	132
資財系	187	165	154	113	225	198	210	227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1	0	2	0	2	0	0	0
管理所	2	0	5	2	0	1	0	0
設計學院	292	312	268	263	436	399	421	380
工設系	82	101	72	67	84	63	59	67
互動系	62	77	51	62	107	85	94	136
建都所	8	5	4	2	10	7	4	6
建築系	135	124	135	124	220	241	254	167
創意設計學士班	3	3	4	3	5	0	0	0
創新所	0	1	1	2	1	1	0	0
設計所	0	1	0	1	1	1	1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	0	1	2	8	1	9	3
人文學院	108	157	119	70	118	85	78	128
文發系	59	93	63	37	61	57	47	62
技職所	0	0	0	1	0	0	1	1
英文系	47	64	56	30	57	28	77	65
智財所	2	0	0	2	0	0	0	0

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9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本校 109-112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期中撤選及因預警而撤選人次統計表

系所	109		110		111		112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機電學院	934	187	999	118	552	49	420	125
自動化所	25	1	14	1	3	0	17	2
車輛系	80	14	81	24	37	18	54	26
能源冷凍空調系	75	25	51	9	19	3	32	11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7	0	31	0	5	0	0	0
智動科	34	3	31	10	20	3	23	12
製科所	18	0	23	1	14	1	27	3
機械系	568	128	561	54	383	19	211	47
機電所	47	8	62	8	26	2	7	4
機電學士班	33	1	40	3	18	1	9	5
機電科所	11	0	14	1	6	2	15	6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0	0	24	2	4	0	7	3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13	0	37	0	6	0	7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5	0	12	0	3	0	2	1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8	7	18	5	8	0	9	5
電資學院	1104	276	1471	315	866	115	919	232
光電系	89	25	78	39	32	7	83	37
資工系	182	39	273	56	178	36	120	55
電子系	361	88	565	82	327	33	321	56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78	21	108	7	51	4	64	2
電資學士班	41	18	40	20	37	11	55	24
電機系	353	85	407	111	241	24	276	58
工程學院	614	188	667	200	526	88	638	204
土木工程系	186	67	236	59	183	15	198	83
分子系	67	10	55	9	25	1	47	18
化工系	184	52	158	69	99	33	141	47
化工所	4	1	9	3	7	0	14	4
材料所	9	2	11	0	5	0	7	2
材資系	126	50	134	54	169	34	193	43
防災所	20	1	35	2	21	2	14	1
高分所	8	1	12	3	10	3	6	0
環境所	6	1	6	0	0	0	6	4
資源所	2	2	10	0	6	0	7	2
生化所	2	1	1	1	1	0	5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409	149	498	118	308	53	297	153
工管系	192	102	246	74	126	32	131	79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4	1	9	0	8	0	0	0
經管系	71	12	89	18	44	8	69	32
資財系	102	32	97	24	99	13	70	41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26	1	17	1	15	0	14	0
管理系	4	1	40	1	16	0	13	1
設計學院	449	112	371	66	198	30	341	91
工設系	197	35	131	6	72	3	65	12
互動系	74	28	38	11	21	7	80	31
建都所	10	2	5	2	5	0	17	0
建築系	98	45	124	47	56	20	132	44
創意設計學士班	38	0	49	0	21	0	13	0
創新所	9	1	11	0	5	0	11	3
設計所	18	1	7	0	11	0	13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5	0	6	0	7	0	10	0
人文學院	158	20	175	32	44	6	93	24
文發系	98	14	105	23	25	2	50	14
技職所	9	0	15	1	5	0	10	0
英文系	44	6	52	8	12	4	29	10
智財所	7	0	3	0	2	0	4	0

(四) 輔系、雙主修、轉系事宜

1. 本校 106-113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7
	雙主修	11	3
112	輔系	3	6
	雙主修	7	2
113	輔系	6	--
	雙主修	7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申請加修系	修讀類別	本校	外校生			總計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工業設計系	輔系	2	-	1	1	5
	雙主修	1	-	-	-	
車輛工程系	雙主修	-	-	-	1	1
建築系	輔系	-	-	-	1	2
	雙主修	-	-	1	-	
經營管理系	輔系	1	-	-	-	1
資訊工程系	輔系	-	-	1	-	1
電子工程系	輔系	2	1	-	-	7
	雙主修	4	-	-	-	
電機工程系	輔系	1	-	3	-	8
	雙主修	2	-	2	-	
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輔系	1	-	-	-	1
總計		14	1	8	3	26

3. 本校 108-113 學年學生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申請總人數 A	89	72	59	103	48	73
申請總人次 B	130	98	77	148	65	113
通過轉系 C	57	40	36	41	34	38
轉系通過率 (C/A*100%)	64.04%	55.56%	61.02%	39.8%	70.83%	52.05%
平均申請志願系數 (B/A*100%)	1.46	1.36	1.31	1.44	1.91	1.55

備註：每人可申請 1~3 個志願系(組)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9 名研究生申請獲核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本校 109-113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申請及獲准人數統計表

學制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申請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學士	1	1	1	1	0	0	0	0	0	0
碩士	7	7	7	7	8	8	6	6	9	9
合計	8	8	8	8	8	8	6	6	9	9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事宜

- 本校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受理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欲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修讀學碩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及甄試生核准人數、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如下表。

本校 109-112 學年度學碩一貫申請生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表 113.11.13 製表

學院別	系別	109									110						111						112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9申請人數合計	109留讀人數合計	109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10申請人數合計	110留讀人數合計	110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11申請人數合計	111留讀人數合計	111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12申請人數合計	112留讀人數合計	112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申請人數	已就讀	留讀率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2	100%	6	5	83%	8	7	88%	4	2	50%	11	11	100%	15	13	87%	1	1	100%	10	10	100%	11	11	100%	4	3	75%	3	3	100%	7	7	100%
	車輛工程系	1	1	100%	5	5	100%	6	6	100%	11	6	55%	7	7	100%	18	13	72%										7	9	128%	9	9	100%	16	16	100%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3	1	33%				3	1	33%	0	1	100%	1	1	100%	1	1	1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2	12	100%	12	12	100%	8	6	75%	14	14	100%	22	20	91%	13	11	85%	11	11	100%	24	22	92%	8	4	50%	4	4	100%	12	12	1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1	100%				1	1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4	3	75%				4	3	75%	1	1	100%	2	2	100%	2	2	100%
	電子工程系	3	2	67%	5	5	100%	8	7	88%				3	3	100%	3	3	100%				2	2	100%	2	2	100%	0	2	200%	2	2	100%	2	2	100%
	資訊工程系	20	14	70%	2	2	100%	22	16	73%	21	9	43%	2	2	100%	23	11	48%	15	9	60%	1	1	100%	16	10	63%	6	3	50%	3	3	100%	9	9	100%
	光電工程系						0	0		2	0	0%	0	0		2	0	0%	6	3	50%				6	3	50%	0	1	100%	1	1	100%	1	1	100%	
	電資學士班	4	2	50%	1	1	100%	5	3	60%	6	4	67%	1	0	0%	7	4	57%	4	0	0%				4	0	0%	9	0	0%	0	0	0%	9	9	100%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21	11	52%			21	11	52%	15	10	67%	0	0		15	10	67%	15	11	73%				15	11	73%	14	2	14%	2	2	100%	16	16	10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9	7	78%	10	10	100%	19	17	89%	12	4	33%	7	0	0%	19	4	21%	6	4	67%				6	4	67%	12	8	67%	8	8	100%	20	20	1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32	16	50%	7	7	100%	39	23	59%	14	11	79%	8	8	100%	22	19	86%	12	8	67%	9	9	100%	21	17	81%	13	12	92%	12	12	100%	25	25	1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6	6	100%	6	6	100%	12	12	100%	3	3	100%	9	9	100%	12	12	100%	6	6	100%	4	4	100%	10	10	100%	6	6	100%	6	6	100%	12	12	10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4	6	43%			14	6	43%	3	1	33%	2	2	100%	5	3	60%	6	2	33%				6	2	33%	3	0	0%	0	0	0%	3	3	100%	
	經營管理系	1	1	100%			1	1	10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8	4	50%	2	2	100%	10	6	60%	1	1	100%	3	3	100%	4	4	100%									1	2	200%	2	2	100%	3	3	100%	
設計學院	建築系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設計系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0	2	200%	2	2	100%	2	2	100%	
	互動設計系	4	1	25%			4	1	25%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1	1	100%				1	1	100%	2	0	0%	0	0	0%	2	2	100%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1	1	100%			1	1	10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1	100%		
總計		127	75	59%	56	55	98%	183	130	71%	102	59	58%	71	62	87%	173	121	70%	96	61	64%	37	37	100%	133	98	74%	87	0	0%	56	56	100%	143	143	100%

備註：

1.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2.112學年度大三學生申請「預研究生」資格學生計有87位同學尚未畢業。需俟該批學生畢業並檢視其研究所入學情形後，方可正確計算112學年度之留讀率。

(七) 成績相關事宜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舉行，請教師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合授課程請系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中午前彙整繳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及免費線上列印，本處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2 日開放學生查詢。
3. 家長如欲申請「家長查詢系統」須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畢業生總計 2,273 人，以應屆畢業生為基準，各學制畢業人數及畢業率如下表：

畢業學年度	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五專部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08	入學人數	79 人	1,524 人	1,290 人	121 人	-
	畢業生人數	68 人	1,146 人	895 人	9 人	-
	畢業率	86.08%	75.20%	69.38%	7.44%	-
109	入學人數	85 人	1,550 人	1,297 人	133 人	-
	畢業生人數	67 人	1,185 人	930 人	17 人	-
	畢業率	78.82%	76.45%	71.70%	12.78%	-
110	入學人數	13 人	1,512 人	1,503 人	157 人	-
	畢業生人數	8 人	1,163 人	969 人	22 人	-
	畢業率	61.54%	76.92%	64.47%	14.01%	-
111	入學人數	20 人	1,590 人	1,548 人	160 人	32 人
	畢業生人數	13 人	1,226 人	992 人	23 人	23 人
	畢業率	65.00%	77.11%	64.08%	14.38%	71.88%
112	入學人數	12 人	1571 人	1618 人	185 人	32 人
	畢業生人數	6 人	1173 人	1053 人	19 人	22 人
	畢業率	50.00%	74.67%	65.08%	10.27%	68.75%

(註：畢業生人數以二技 4 年級、四技 4 年級、碩士 2 年級、博士 4 年級、五專 5 年級為統計基準)

本校 109-112 學年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畢業率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畢業率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畢業率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畢業率	
		(106 學年)	(109 學年)		(107 學年)	(110 學年)		(108 學年)	(111 學年)		(109 學年)	(112 學年)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53	46	86.79%	51	38	74.51%	55	39	70.91%	49	35	71.43%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7	43	75.44%	48	42	87.50%	49	44	89.80%	41	35	85.37%	
	機械工程系	176	140	79.55%	164	137	83.54%	158	140	88.61%	147	120	81.63%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	-	-	-	-	-	-	-	-	-	30	18	60.00%
	小計	286	229	80.07%	263	217	82.51%	262	223	85.11%	267	208	77.90%	
電資學	光電工程系	42	35	83.33%	40	33	82.50%	39	32	82.05%	51	37	72.55%	
	資訊工程系	55	38	69.09%	72	50	69.44%	87	51	58.62%	72	50	69.44%	
	電子工程系	103	87	84.47%	104	89	85.58%	122	97	79.51%	116	102	87.93%	

院	電機工程系	136	110	80.88%	139	121	87.05%	143	115	80.42%	152	126	82.89%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0	0	-	12	10	83.33%	14	11	78.57%	18	12	66.67%
	小計	336	270	80.36%	367	303	82.56%	405	306	75.56%	409	327	79.95%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22	89	72.95%	114	90	78.95%	119	100	84.03%	119	91	76.4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6	35	76.09%	46	40	86.96%	47	32	68.09%	46	40	86.9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35	109	80.74%	138	111	80.43%	131	111	84.73%	129	101	78.29%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114	84	73.68%	96	84	87.50%	121	104	85.95%	114	92	80.70%
	小計	417	317	76.02%	394	325	82.49%	418	347	83.01%	408	324	79.4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0	81	90.00%	77	56	72.73%	85	64	75.29%	79	58	73.42%
	經營管理系	61	50	81.97%	67	55	82.09%	63	50	79.37%	60	50	83.3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8	55	94.83%	58	46	79.31%	58	49	84.48%	65	51	78.46%
	小計	209	186	89.00%	202	157	77.72%	206	163	79.13%	204	159	77.94%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69	47	68.12%	65	33	50.77%	76	52	68.42%	73	41	56.16%
	互動設計系	73	47	64.38%	83	58	69.88%	85	62	72.94%	67	47	70.15%
	建築系	54	15	27.78%	39	8	20.51%	42	18	42.86%	53	12	22.64%
	小計	196	109	55.61%	187	99	52.94%	203	132	65.02%	193	100	51.81%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53	35	66.04%	43	29	67.44%	47	34	72.34%	42	25	59.52%
	應用英文系	53	39	73.58%	56	33	58.93%	49	21	42.86%	48	30	62.50%
	小計	106	74	69.81%	99	62	62.63%	96	55	57.29%	90	55	1.22023 8095
合計		1550	1185	76.45%	1512	1163	76.92%	1590	1226	77.11%	1571	1173	74.67%

本校 109-112 學年日間部碩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8 學年)	畢業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率	入學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 人數 (110 學年)	畢業率	入學 人數 (110 學年)	畢業 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入學 人數 (111 學年)	畢業 人數 (112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35	11	31.43%	41	23	56.10%	46	17	36.96%	40	10	25.00%
	車輛工程系	38	17	44.74%	41	20	48.78%	35	16	45.71%	49	19	38.78%
	能源冷凍空調 與車輛外生專 班	4	4	100.00%	3	1	33.33%	1	1	100.00%	2	2	0.00%
	能源與冷凍空 調工程系	51	48	94.12%	52	45	86.54%	58	48	82.76%	49	40	81.63%
	製造科技研究 所	58	38	65.52%	62	32	51.61%	62	40	64.52%	74	46	62.16%
	機械工程系機 電整合	94	69	73.40%	105	61	58.10%	94	60	63.83%	100	69	69.00%
	機械與自動化 碩士外國學生 專班	4	1	25.00%	6	3	50.00%	5	3	60.00%	5	2	40.00%
	小計	284	188	66.20%	310	185	59.68%	301	185	61.46%	319	188	58.93%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68	60	88.24%	78	54	69.23%	78	65	83.33%	86	63	73.26%
	資訊工程系	64	59	92.19%	98	75	76.53%	94	68	72.34%	89	71	79.78%
	電子工程系	113	72	63.72%	131	93	70.99%	136	89	65.44%	132	98	74.24%
	電機工程系	122	95	77.87%	148	100	67.57%	157	108	68.79%	153	114	74.51%
	電資學院外國 學生專班	11	9	81.82%	17	6	35.29%	15	8	53.33%	12	9	75.00%
	人工智慧科技 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29	21	72.41%
	小計	378	295	78.04%	472	328	69.49%	480	338	70.42%	501	376	75.05%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 木與防災	79	51	64.56%	98	46	46.94%	93	48	51.61%	86	50	58.14%
	分子科學與工 程系有機高分 子	60	45	75.00%	65	55	84.62%	62	50	80.65%	74	60	81.08%
	化學工程與生 物科技系化學 工程	71	62	87.32%	80	69	86.25%	92	77	83.70%	95	73	76.84%
	化學工程與生 物科技系生化 與生醫工程	16	12	75.00%	16	12	75.00%	20	13	65.00%	22	14	63.64%
	材料科學與工 程研究所	48	39	81.25%	49	37	75.51%	47	38	80.85%	55	44	80.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20	12	60.00%	24	15	62.50%	31	20	64.52%	26	13	5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4	22	64.71%	36	20	55.56%	38	20	52.63%	36	18	50.00%
	小計	328	243	74.09%	368	254	69.02%	383	266	69.45%	394	272	69.0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0	49	98.00%	54	45	83.33%	73	58	79.45%	68	54	79.41%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11	10	90.91%	8	8	100.00%	10	7	70.00%	0	0	0.00%
	經營管理系	50	44	88.00%	68	46	67.65%	59	48	81.36%	62	31	50.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9	26	89.66%	47	31	65.96%	47	29	61.70%	47	36	76.60%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2	20	90.91%	21	15	71.43%	28	10	35.71%	40	36	90.00%
	小計	162	149	91.98%	198	145	73.23%	217	152	70.05%	217	157	72.35%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31	10	32.26%	31	9	29.03%	34	4	11.76%	32	10	31.25%
	互動設計系	21	10	47.62%	24	14	58.33%	25	13	52.00%	24	6	25.00%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11	9	81.82%	10	5	50.00%	11	6	54.55%	14	14	100.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26	14	53.85%	32	16	50.00%	39	15	38.46%	26	12	46.15%
	小計	89	43	48.31%	97	44	45.36%	109	38	34.86%	96	42	43.75%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	1	10.00%	8	2	25.00%	8	4	50.00%	11	2	18.1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8	6	33.33%	17	6	35.29%	14	4	28.57%	20	8	40.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5	5	33.33%	17	4	23.53%	17	4	23.53%	17	4	23.53%
	應用英文系	13	0	0.00%	16	1	6.25%	19	1	5.26%	15	4	26.67%
	小計	56	12	21.43%	58	13	22.41%	58	13	22.41%	63	18	28.57%
合計		1297	930	71.70%	1503	969	64.47%	1548	992	64.08%	1590	1053	66.23%

本校 109-112 學年日間部博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 人數 (106 學年)	畢業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7 學年)	畢業 人數 (110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8 學年)	畢業 人數 (111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 人數 (112 學年)	畢業 率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	1	20.00%	3	0	0.00%	4	2	50.00%	7	2	28.57%
	製造科技研究所	7	0	0.00%	6	0	0.00%	5	0	0.00%	11	1	9.09%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	9	0	0.00%	16	0	0.00%	16	0	0.00%	22	0	0.00%
	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1	0	0.00%	4	1	25.00%	1	1	100.00%	5	0	0.00%
	小計	22	1	4.55%	29	1	3.45%	26	3	11.54%	45	3	6.67%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5	0	0.00%	1	1	100.00%	3	0	0.00%	3	1	33.33%
	資訊工程系	2	0	0.00%	6	0	0.00%	7	0	0.00%	4	0	0.00%
	電子工程系	7	1	14.29%	10	1	10.00%	9	1	11.11%	8	1	12.50%
	電機工程系	16	0	0.00%	8	1	12.50%	12	1	8.33%	16	0	0.00%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5	2	40.00%	3	2	66.67%	8	5	62.50%	9	2	22.22%
	小計	35	3	8.57%	28	5	17.86%	39	7	17.95%	40	4	10.00%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7	2	28.57%	7	1	14.29%	10	2	20.00%	7	2	28.57%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10	4	40.00%	16	8	50.00%	17	3	17.65%	14	2	14.2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6	3	50.00%	9	1	11.11%	12	3	25.00%	9	0	0.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7	0	0.00%	12	2	16.67%	2	1	50.00%	9	2	22.22%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	0	0.00%	3	0	0.00%	3	1	33.33%	6	2	33.33%
	資源工程研究所	2	0	0.00%	3	0	0.00%	3	0	0.00%	0	0	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5	1	20.00%	5	1	20.00%	1	0	0.00%	2	1	50.00%
	小計	41	10	24.39%	55	13	23.64%	48	10	20.83%	47	9	19.1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1	20.00%	6	0	0.00%	5	0	0.00%	7	1	14.29%
	管理學院管理	13	1	7.69%	16	1	6.25%	16	1	6.25%	23	1	4.35%
	小計	18	2	11.11%	22	1	4.55%	21	1	4.76%	30	2	6.67%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	12	0	0.00%	15	2	13.33%	16	2	12.50%	13	1	7.69%
	小計	12	0	0.00%	15	2	13.33%	16	2	12.50%	13	1	7.69%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5	1	20.00%	8	0	0.00%	10	0	0.00%	10	0	0.00%
	小計	5	1	20.00%	8	0	0.00%	10	0	0.00%	10	0	0.00%
合計		133	17	12.78%	157	22	14.01%	160	23	14.38%	185	19	10.27%

本校 111-112 學年日間部五專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8 學年)	畢業人數 (112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32	23	71.88%	32	22	68.75%

-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五專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發送各系、科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專五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大四及專五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科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並輔導選課，以利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前釐清畢業條件符合情形，倘需重補修課程，學生得於大四/專五最後一學年予以補足並完成修課。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截止，本處業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自 110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須經指導教授和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自 112 年度起研究生口試費、論文指導費改分配至各博士班所屬系、所、院，是項經費分配科目及額度由總務處及主計室統籌辦理，請各系、所、院務必確認支用經費科目，並建立完備控管機制，避免發生誤付、溢付或漏付等情事。並禁止由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墊支，請周知所屬博士生及指導教授按時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口試費、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申請案經系所院單位主管核章後，免會教務處，請逕送主計室辦理。
- 4.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如下，請各系所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以利畢業。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統一為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

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屆時學校與系所將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2)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始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5.本校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啟用，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申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558 人申請獲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時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指導教師注意辦理期限。

6.自 111 學年度起日間部畢業生改以電子簽名方式領取畢業證書。

(九)學習獎勵

1.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282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近年本項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獎勵人數	631	642	643	659	651	659
獎勵金額	1,577,500 元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1,647,500 元	1,627,500 元	1,647,500 元

2.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為鼓勵本校本國籍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生在學期間研究能量表現績優者，本學年度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召開「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已於網頁公告審查結果獲獎名單計 57 名、頒發獲獎證明，及按時核撥獎勵金額。

108-113 年度本項獎勵人數及金額統計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獎勵人數	39	25	42	24	32	57
獎勵金額	2,330,523 元	2,497,404 元	3,424,012 元	1,830,594 元	2,480,418 元	3,180,954 元

3.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08-112 學年度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	---------	---------	---------	---------	---------

英語	61	46	43	72	85
日語	40	38	39	44	43
韓語	9	6	8	6	1
德語	NA	1	1	1	1
獎勵金合計	1,076,000	715,000	720,000	1,030,000	1,175,000

(十)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 1.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以來，持實充實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並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參與值班。
- 2.110 年度開始學生證一站式補發作業，提供臨櫃受理當場發放新證；112 年度起新增電子簽收，適用於學生證補發、中或英文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發放時領用人簽名作業。
- 3.近年陸續完善各項服務工作相關作業文件：修訂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教務項目操作指引(學生版、臨櫃人員版)(110 年)、修訂教務處中英文各項證明申請單、申辦服務項目標準操作程序作業手冊(110、111 年)、簡化繳費系統選單、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收據及文件產出異常處理程序、修訂聯服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證消磁卡片檢查流程(111 年)、學生證新卡洽各單位設定說明、學生證卡務系統暨維護招標(112 年)。聯服系統成績單配合成績單格式及內容調整持續維護中。
- 4.目前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一覽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或英文在學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09 年度起實施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生證補(換)發	1.自 111 年度起實施臨櫃一站式補發作業。 2.臨櫃繳費僅限行動支付，現金繳費利用多功能自動化繳費系統。 3.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一站式服務。 2.電子簽收。
中或英文成績單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3.聯服中心中文成績單系統資料待維護，暫停受理。	一站式服務
中文名次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臨櫃一站式服務，限受理本地生英文姓名登錄、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變更。	申請單暨其附件須後送教務處(進修部)。
英文畢業證明書	1.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	1.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

	業。	件。 2. 電子簽收。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1.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 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 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 電子簽收。
修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1. 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 電子簽收系統規劃中。
普通教室借用	持續受理中。	課務組業務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2~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情形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新設	1.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3.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		1. 工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2. 資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3.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減招	1.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25 名→18 名) 2.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14 名→12 名)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52 名→46 名)	1.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46 名→42 名)

(二)招生宣導

1.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3 年 10 月展開，至 113 年 12 月底陸續進行學系宣導(松山高中、屏東高工、和平高中、豐原高商、大安高工、松山家商、二信高中、內湖高中、惠文高中、台南高工、興大附農、台中高工、彰化高商、新民高中、松山家商及台南二中等)，以及靜態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圓滿。
2. 為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安排動畫設計廠商製作琢玉獎助金學生宣傳影片，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影片做為本處招生宣傳及學務處校內琢玉獎助金宣傳使用。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113 學年度計提供三項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其中有 5 位博士生及 53 位碩士生獲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13 位博士生獲國科會獎學金；15 位博士生獲教育部獎學金。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13 年 1 月起，專辦共辦理 9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協同主持人蒞臨指導，並協同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討論招生策略，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2. 針對本校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專辦於 1 月 29 日辦理「北二區暨醫護區評量尺規推動交流分享座談會」，邀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李舒昇組長、致理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推廣組林逸棟組長分享能力取向評量尺規轉換流程、執行經驗，並結合綜合座談，提供與會人員具體建議。
3. 配合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時程更新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專辦於 2 月 28 日上傳檔案後由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提交校外專家進行審查，於 4 月 2 日收回、統整評量尺規檢核及審查意見，於 4 月 19 日請各系參據評量尺規審查結果修正尺規。
4. 為深化師長了解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調整，以及充分建立評量尺評分原則共識，專辦於 4 月 22 日辦理「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說明會」，邀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連俊名主任、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曾柏軒組長分享，以培養本校核心團隊與招生宣導人員，達成招生專業化目標。
5. 專辦於各入學管道審查階段前提供評分說明簡報、前年度一致性分析結果、試評作業結果、尺規評分表，說明聯合會系統對應評量尺規面向之評分流程，以利評分教師熟習、能更快掌握評分重點，並在有限時間內流暢進行審查，提升各系班招生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之公信力，請各系落實 113 學年度招生入學評分審查各項作業流程。
6. 113 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為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引導另 11 所技專校院進行招生專業化之推動，業於 4 月 1 日、5 月 20 日、8 月 15 日、11 月 14 日召開「北二區工作會議」。
7. 專辦為引導技專深入認識技高課程學習成果，了解新課綱學生學習思維之轉化與實踐，業於 7 月 4 日、8 月 9 日辦理「北二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坊：動機群、機械群」，邀請技高老師與畢業學生分享課程學習成果，並由技專分享模擬評分結果、與技高師長討論學習成果內涵，強化技高育才及技專選才銜接共識。
8. 專辦為促進相關群類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間之交流，業於 7 月 26 日偕同臺科辦理「北一區暨北二區技高與技專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邀請技術型高中師長分享自身學校之案例及教學輔導經驗、技專校院師長分享對於 108 課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審查經驗，透過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雙方的分享與交流，讓技高育才及技專選才銜接上有更多依循與共識，做為未來技高輔導及技專升學選才規劃之參考。
9. 專辦為協助技高端及技專端了解學習歷程檔案重點及建議，業於 7 月 30 日偕同雲科辦理「中區暨北二區【商管群】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邀請技專、技高師長相互交流，讓技專端能了解目前技高端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成果輔導現況，也提供高中職端了解技專端審查重點。
10. 專辦為在少子化趨勢與產業結構快速變化之下，探討如何藉由課程規劃與輔導支持學生(經文不利生)學習、校特色與招生策略的發展，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與產業對接性，業於 8 月 15 日偕同臺科、雲科、夥伴學校辦理「北二區/北一區/中區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機械群、動機群、電機與電子群、設計群)」，邀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世程校長與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曾柏軒組長分享，並透過分組座談探究政策調整對不同面向的影響，以實現招生專業化目標。
11. 專辦為精進技專校院校務研究分析應用於招生策略及教學輔導，業於 10 月 30 日偕同

雲科、勤益辦理「中區暨北二區招生專業化校務研究交流座談會」，邀請南臺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陳順智組長及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陳瑜芬副教授分享該校校務研究分析經驗。

(五)招生相關試務

1. 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面試並繳交成績，11 月 27 日開放考生查詢及列印總成績單，11 月 28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預計於 12 月 12 日放榜及寄發正、備取生通知。
2. 114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於 113 年 11 月份完成，並將於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公告周知，紙本簡章嗣後送達各系，感謝各系班協助簡章制定及校對。
3.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報名作業。

(六)各項招生 113 學年度之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

1. 日間部各管道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備註
四技甄選 (含擴充名額)	492	918	439	437	53.59%	89.23%	88.82%	不含外加名額
聯合登記 (含擴充名額)	506	-	-	501	-	-	99.01%	不含外加名額
技優保送	38	-	37	36	-	97.37%	94.74%	
技優甄審	64	633	61	61	10.11%	95.31%	95.31%	
科技繁星	85	-	83	81	-	97.6%	95.3%	
身障甄試	5	-	4	3	-	80%	60%	
運動績優	9	-	6	6	-	66.7%	66.7%	
派外子女	-	-	-	-	-	-	-	
特殊選才 (特才實驗組)	12	22	7	7	54.54%	58%	58%	
特殊選才 (青儲戶組)	4	12	2	2	33.33%	50%	50%	
高中申請	308	1243	286	247	27.63%	86.04%	80.19%	
五專優免 (不含外加)	24	-	6	6	-	25%	25%	
五專聯免	22	108	22	22	20.37%	100%	100%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碩士班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1,612	10,992	1,523	1,508	14.66%	100%	100%	
博士班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161	212	115	108	61.32%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81.56%	81.87%	
產碩專班	43	179	34	32	24%	79%	74%	

2. 四技甄選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34	49	32	31	69.39%	94.12%	91.18%
車輛系	20	50	20	20	40%	100%	100%
能源系	20	29	12	12	68.97%	60%	60%
電機系	51	100	49	49	51%	96.08%	96.08%
電子系	38	57	37	37	66.67%	97.37%	97.37%
光電系	19	50	18	18	38%	94.74%	94.74%
資工系	20	31	14	14	64.52%	70%	70%
土木系	36	67	36	36	53.73%	100%	100%
分子系	10	24	8	8	41.67%	80%	80%
化工系	48	72	47	47	66.67%	97.92%	97.92%
材資系	19	40	14	14	47.50%	73.68%	73.68%
資財系	21	34	17	17	61.76%	80.95%	80.95%
工管系	33	71	33	32	46.48%	100%	96.97%
經管系	20	40	15	15	50%	75%	75%
建築系	21	46	20	20	45.65%	95.24%	95.24%
工設系	21	43	15	15	48.84%	71.43%	71.43%
互動系	23	47	19	19	48.94%	82.61%	82.61%
應英系	20	39	18	18	51.28%	90%	90%
文發系	18	29	15	15	62.07%	83.33%	83.33%

3. 聯合登記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38	-	-	38	-	-	100%
車輛系	16	-	-	14	-	-	87.5%
能源系	25	-	-	25	-	-	100%
電機系	55	-	-	55	-	-	100%
電子系	42	-	-	42	-	-	100%
光電系	18	-	-	18	-	-	100%
資工系	22	-	-	22	-	-	100%
土木系	34	-	-	33	-	-	97.06%
分子系	9	-	-	9	-	-	100%
化工系	52	-	-	51	-	-	98.08%
材資系	31	-	-	30	-	-	96.77%
資財系	21	-	-	21	-	-	100%
工管系	30	-	-	30	-	-	100%
經管系	20	-	-	20	-	-	100%
建築系	16	-	-	16	-	-	100%
工設系	22	-	-	22	-	-	100%
互動系	21	-	-	21	-	-	100%
應英系	19	-	-	19	-	-	100%
文發系	15	-	-	15	-	-	100%

4. 技優保送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技優領 航專班	32	-	33 (同分增額)	32	-	100%	100%
土木系	2	-	1	1	-	50%	50%

化工系	1	-	1	1	-	100%	100%
建築系	1	-	1	1	-	100%	100%
工設系	2	-	1	1	-	50%	50%

5. 技優甄審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8	67	8	8	11.94%	100%	100%
電子系	7	82	7	7	8.54%	100%	100%
光電系	2	14	2	2	14.29%	100%	100%
資工系	4	59	4	4	6.78%	100%	100%
土木系	7	31	5	5	22.58%	71.43%	71.43%
分子系	4	10	4	4	40%	100%	100%
化工系	6	57	6	6	10.53%	100%	100%
資財系	4	78	4	4	5.13%	100%	100%
經管系	5	49	5	5	10.20%	100%	100%
建築系	3	26	3	3	11.54%	100%	100%
工設系	4	56	3	3	7.14%	75%	75%
互動系	5	68	5	5	7.35%	100%	100%
英文系	1	15	1	1	6.67%	100%	100%
文發系	4	21	4	4	19.05%	100%	100%

6. 繁星推甄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6	-	-	6	-	-	100%
車輛系	2	-	-	2	-	-	100%
能源系	4	-	-	4	-	-	100%
電機系	6	-	-	6	-	-	100%

電子系	5	-	-	5	-	-	100%
光電系	6	-	-	6	-	-	100%
資工系	3	-	-	2	-	-	67%
土木系	5	-	-	5	-	-	100%
分子系	4	-	-	3	-	-	75%
化工系	9	-	-	9	-	-	100%
材資系	6	-	-	5	-	-	83%
資財系	5	-	-	5	-	-	100%
工管系	8	-	-	7	-	-	88%
經管系	3	-	-	3	-	-	100%
建築系	2	-	-	2	-	-	100%
工設系	2	-	-	1	-	-	50%
互動系	4	-	-	4	-	-	100%
應英系	3	-	-	3	-	-	100%
文發系	2	-	-	1	-	-	50%

7. 身障甄試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1	-	1	1	-	100%	100%
光電系	1	-	1	1	-	100%	100%
資財系	1	-	1	1	-	100%	100%
文發系	1	-	1	1	-	100%	100%

8. 運動績優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材資系	4	-	3	3	-	75%	75%
工管系	3	-	3	3	-	100%	100%

文發系	2	-	2	2	-	100%	100%
-----	---	---	---	---	---	------	------

9. 特殊選才(特才)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車輛系	1	4	1	1	25%	100%	100%
電機系	1	12	1	1	8.33%	100%	100%
電子系	1	9	-	-	-	-	-
資工系	1	12	1	1	8.33%	100%	100%
經管系	1	15	-	-	6.67%	-	-
工管系	1	9	1	1	11.11%	100%	100%
建築系	1	15	1	1	6.67%	100%	100%
工設系產 品組	1	24	-	-	4.17%	-	-
工設系家 室組	1	10	1	-	10%	100%	-
互動系視 傳組	1	22	-	-	4.55%	-	-
資財系	1	3	-	-	50%	-	-
文發系	1	6	1	1	16.67%	100%	100%

10. 特殊選才(青儲)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資工系	1	4	-	-	25%	-	-
光電系	1	1	1	1	100%	100%	100%
文發系	1	5	1	1	20%	100%	100%
機械系	1	2	-	-	50%	-	-

11. 高中申請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錄取率	招生率	註冊率
----	------	------	------	------	-----	-----	-----

	(A)	(B)	(C)	(D)	(A/B)	(C/A)	(D/A)
車輛系	9	36	9	9	25.00%	100%	100.00%
能源系	10	32	10	9	31.25%	100%	90.00%
土木系	22	61	22	22	36.07%	100%	100.00%
分子系	23	79	22	19	29.11%	96%	82.60%
材資系	44	138	28	26	31.88%	64%	59.10%
資財系	3	23	3	2	13.04%	100%	66.70%
工管系	8	31	2	1	25.81%	25%	12.50%
建築系	2	30	2	2	6.67%	100%	100.00%
資工系	5	39	5	5	12.82%	100%	100.00%
光電系	8	52	6	5	15.38%	75%	62.50%
電子系	7	41	4	3	17.07%	57%	42.90%
機電學士班	40	156	38	34	25.64%	95%	85.00%
電資學士班	46	174	33	31	26.44%	72%	67.4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9	256	59	57	23.05%	100%	96.60%
創意設計學士班	22	93	22	22	23.66%	100.00%	100.00%

12.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智動科	24	-	6	6	-	25%	25%

13.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智動科	22	108	22	22	20.37%	100%	100%

14. 碩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AI 計畫外加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25%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保留入學人數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96		24	403	120	29.78%	104	100%	104	0	5	100%
製料所碩士班	51		13	339	64	18.88%	62	100%	62	0	0	100%
車輛系碩士班	37			138	37	26.81%	37	100%	37	0	1	100%
能源系碩士班	51			159	51	32.08%	48	94.12%	46	0	0	90.20%
自動化所碩士班	28		7	342	35	10.23%	35	100%	35	0	0	100%
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	15			34	15	44.12%	12	80%	9	0	0	60%
電機系碩士班	126	3	31	1,566	160	10.22%	156	100%	155	0	3	100%
電子系碩士班	94	3	24	1,689	121	7.16%	119	100%	119	0	0	100%
資工系碩士班	72	5	18	1,299	95	7.31%	94	100%	94	0	0	100%
光電系碩士班	61		15	383	76	19.84%	76	100%	76	0	0	100%
太空所碩士班	15			82	15	18.29%	14	93.33%	14	0	0	93.33%
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84			189	84	44.44%	51	60.71%	51	0	0	60.71%

環境所碩士班	33			132	33	25%	33	100%	33	0	1	100%
材料所碩士班	52		13	448	65	14.51%	65	100%	65	0	0	100%
資源所碩士班	24		6	110	30	27.27%	30	100%	30	0	2	100%
化工系化學工程 碩士班	72		18	591	90	15.23%	90	100%	89	0	5	100%
化工系生化與生 醫工程碩士班	15		4	78	19	24.36%	18	100%	16	0	3	100%
分子系有機高分 子碩士班	64		16	235	80	34.04%	80	100%	79	0	0	100%
工管系碩士班	57		13	547	70	12.80%	70	100%	70	0	3	100%
經管系碩士班	45			416	45	10.82%	45	100%	45	0	11	100%
資財系碩士班	34	4	9	309	47	15.21%	47	100%	47	0	2	100%
建築系建築與都 市設計碩士班	29			103	29	28.16%	28	96.55%	27	0	2	93.55%
工設系創新設計 碩士班	30			141	30	21.28%	30	100%	29	0	0	96.67%
互動系碩士班	24			144	24	16.67%	22	91.67%	21	1	16	94.87%
技職所碩士班	16			31	16	51.61%	14	87.50%	12	0	1	76.47%
英文系碩士班	15			26	15	57.69%	11	73.33%	11	0	12	85.19%
智財所碩士班	15			37	15	40.54%	13	86.67%	13	0	0	86.67%

文發系碩士班	8			15	7	46.67%	6	75%	6	0	1	77.78%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創新)	35		5	329	40	12.16%	34	97.14%	34	0	0	97.14%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創新)	45		8	189	53	28.04%	49	100%	49	0	0	100%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創新)	30			488	30	6.15%	30	100%	30	0	3	100%
合計	1,373		224	10,992	1,611	14.66%	1,523	100%	1,508	1	112(加計外生專班人數)	100%

15. 博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班別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25%名額	逕讀博人數	報名人數(甄試+一般+逕修讀)	報名情形(%)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機電科技博士班	16	4		9	177.78%	9	100%	8	50%	7	0	43.75%
製科所博士班	5	1		5	100%	5	100%	3	60%	3	3	75%
能源系博士班	7			6	116.67%	6	100%	5	71.43%	4	0	57.14%
電機系博士班	9	2	1	14	64.29%	10	71.43%	8	88.89%	8	0	88.89%
電子系博士班	9	2	1	19	47.37%	11	57.89%	11	100%	11	0	100%
資工系博士班	6	2		6	100%	5	83.33%	3	50%	3	0	50%
光電系博士班	3	1	2	5	60%	3	60%	3	100%	3	1	100%
土木與防災博	8			4	200%	4	100%	4	50%	4	1	55.56%

士班												
環境所博士班	3		1	4	75%	3	75%	3	100%	3	0	100%
材料所博士班	6	2	1	6	100%	6	100%	6	100%	3	0	50%
資源所博士班	3			2	150%	2	100%	2	66.67%	1	0	33.33%
化學工程博士班	8	2		9	88.89%	8	88.89%	8	100%	8	3	100%
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8	2	1	7	114.29%	5	71.43%	4	50%	3	3	54.55%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12			38	31.58%	12	31.58%	12	100%	12	3	100%
工管系博士班	8	2		17	47.06%	11	64.71%	8	100%	8	2	100%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12		1	26	46.15%	12	46.15%	12	100%	12	1	100%
技職所博士班	8			21	38.10%	8	38.10%	7	87.50%	7	1	88.89%
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創新)	5			8	62.50%	5	62.50%	4	80%	4	0	80%
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創新)	5		1	6	83.33%	5	83.33%	4	80%	4	0	80%
合計	141	20	9	212	66.51%	130	61.32%	115	81.56%	108	41 (加計 外生專 班人數)	81.87%

16. 產碩專班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力電子產碩專班	18	43	11	11	41%	61%	61%
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碩專班	25	136	22	21	18%	88%	84%

四、出版組：

(一)教務處網頁

- 1、 首頁明顯處新增最新校訊之圖示連結，以期增加校訊之點閱數。
- 2、 招生資訊選單下新增系所影音介紹連結，內容包含 110-112 年北科大年度亮點及各系所影音簡介。

(二)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 0.8 元、圖片每張 70 元。
來稿請寄至出版組藍小姐：josephine_lan@mail.ntut.edu.tw。
2.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3. 113 年校訊刊物出刊數量：113-1 年校訊出刊數量：8 月至 12 月共出刊 4 期，另加上校慶特刊 1 期，共 5 期。
4. 慶祝本校建校 113 週年，校慶特刊封面以臺北科大長久以來在傳承與創新中，所追求的平衡與共生為題。主視覺設計以新生校門綠色外牆的銀色樹狀支架構想出發，表達建築與植物的共榮意象自然延展，呈現在百年歷史中兼顧傳承與創新。並已於 10 月 26 日校慶典禮當天發送予貴賓、長官以及校友，總計印製 5000 本。
5.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現已出刊至 404 期；並提供教職員學生及校友電子化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三)校園記者招募及培訓計畫

1. 113-1 學期校園記者計有 17 名，撰寫校訊或活動報導、人物或活動採訪以及製作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增加校訊內容豐富性。校訊文稿與校園短片皆發佈校園記者社群帳號、YouTube，提升資訊傳遞與流通效益，符應數位時代趨勢。
2. 規劃辦理文字及影音相關培訓課程，主題包括寫作、人物採訪、企劃發想、剪輯後製等。
3. 校園記者自 113-1 學期截至 12 月發布於校訊之文稿已累計 8 篇、影音作品已累計 3 部。
4. 定期更新校園記者社群，如校訊文稿發布、校園記者與校園相關活動及比賽等資訊。

(四)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教務處各組與校園記者所製作之短片等，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記者社群帳號，以提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iqQ
2. 將持續產出校園活動報導、人物與短片，提升校訊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

(五)大隅校慶攝影比賽

本學期辦理「2024 年大隅校慶攝影比賽」，已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11 月 4 日公告得獎結果。

(六)數位學位證書系統

進行數位證書合成系統與發證系統之整合測試，並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測試後正式上線。

五、外語中心&雙語中心：

(一)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為有效檢核本校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自 110-2 學期起辦理「校內英語說寫檢定考」，113-1 學期於 10 月 19 日以及 11 月 23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之「培力英檢」，藉此檢測學生聽說讀寫能力，本次聽讀測驗共計 406 名學生報名應考、說寫測驗共計 401 名學生報名應考。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開設大二專業英文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
 - (1) 113-1 學期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EAP)課程已整併至大二專業英文中開設，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技能，同時搭配口說寫作模擬測驗，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以提供適切課程內容及說寫訓練，幫助學生銜接英語授課課程。
 - (2) 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13-1 學期開設 3 門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CEFR B1 之基本程度。
2. 英語諮詢輔導
 - (1) 因應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的推動，於今年成立「學術及專業英文寫作中心 Center for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Writing (CAPW)」，整合原外語中心提供之英語諮詢輔導服務，並於 112-1 學期起提供專業的一對一英文寫作諮詢輔導予本校大學部學生。
 - (2) 輔導時間：113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
 - (3)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外語中心資訊系統→學術及專業英文寫作中心預約系統
 - (4) 由 8 位外語中心專案老師提供諮詢輔導，截至 11 月 13 日止，共計輔導 7 人。
3. 線上學習平台
 -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31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25 回、中高級 12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20 回、中高級 10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9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7 回、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及英文文法課程，113-1 學期截至 11 月 20 日止，已有 18893 人次使用。
4. 英語學習加值活動
 - (1) 自 110-2 學期起，辦理主題式英語口說及寫作小組輔導活動「English Producers (EP)」，自 111 學年度起搭配 Fulbright 外籍助教偕同 EP 活動辦理，每週針對多元議題，以 2 天口說、2 天寫作、1 天跨文化交流之形式，進行為期 9 週中午 1 小時之小班制輔導，每週參與人次約為口說 51 人、寫作 40 人及跨文化交流 24 人。
 - (2) 113-1 學期辦理語言交換學生社群，由 41 位國際生與 68 位本國生組成共 19 組社群，於第 4 週至第 16 週進行至少 6 次中英文自主學習、文化交流等活動，藉此提升本國生之英文溝通能力及開拓國際視野。
 - (3) 10/4 辦理大學入門英文演講，辦理對象為各學院之大一新生，主題為

英文學習方法，旨在提升新生對於英語學習之興趣培養，以及對於本校 EMI 授課的認識及參與意願之提升，共計 1,161 名大一新生參加。

(4)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

由 Fulbright 美籍教學助理帶領英文提升工作坊及美國文化交流室，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予全校學生，旨在建立英文友善校園，提供英文相關輔導並進行文化交流。113-1 學期共計辦理 5 場英文能力提升工作坊、4 場跨文化交流工作坊、4 場跨群體對話工作坊、3 場午餐學習主題工作坊以及期中/末考試複習技巧工作坊各一場，主題圍繞實用口說及寫作技巧、實用英文學習技巧、美國文化及生活相關議題，截至 11/30 為止，共計 189 人次參加；另，提供學生及 EMI 教學助理一對一諮詢輔導服務。9 月至 11 月一對一諮詢服務，預約諮詢人次達 209 人。教學助理方面，共辦理 3 場 EMI 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以及 3 場 EMI 教學助理英文能力提升工作坊，截至 11/30 為止，共計 62 人次參加。

(三) EMI 教學能力提升：

1.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1)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教師增能活動

由 Fulbright 美籍教學顧問帶領一系列教師增能活動，如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一對一專業課程諮詢及需求分析等。113-1 學期辦理 5 場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開放予校內外教師參與，主題圍繞 EMI 教學簡報呈現、EMI 教學法及 AI 應用於課程設計等，截至 11/30 為止，共計 149 人次參加。同時，辦理 1 場教學分享會以及 3 場 AI 午餐學習系列工作坊，截至 11/30 為止，共計 54 人次參加。美籍教學顧問亦針對 EMI 課程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及進班觀課，了解教師在 EMI 課堂上遇到的困難並協助教師提升 EMI 課堂品質，截至 11/30 為止，113-1 學期之一對一諮詢服務共計 20 人次參加，並預計完成觀課 19 門 EMI 課程。

(2) 海外師資培訓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合作辦理之 30 小時混成式線上 EMI 認證課程，共計 10 位教師預計完成課程。其中工程學院 5 名、管理學院 1 名、電資學院 1 名、設計學院 2 名、創新學院 1 名、機電學院 0 名以及人社學院 0 名。113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選送教師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美國馬里蘭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進行為期 2 週之實體培訓，最終錄取正取 7 名（管理學院 5 名、設計學院 2 名），備取 2 名（管理學院 1 名、電資學院 1 名）。課程內容包括教學理論及技巧、教案撰寫、課堂語言的使用與跨語言實踐的運用等。

2.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

113-1 學期共媒合 14 組教師社群(9 組 EMI&ESP、4 組 EMI²、1 組 EMI 學伴)，透過共同實驗教學、說觀議課、編撰 ESP 教材、製作 EMI 數位教材、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進行諮詢討論、英語授課經驗分享等活動，藉此提升 EMI 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 英語授課課程查核與評量尺規建置：

1. 偕同本校課務組進行英語授課查核，本學期於第 8 週完成教學全都錄及線上錄製教材之英語授課狀況查核，檢核有問題之課程皆已於第 9 週完成回報及修正，期末將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共同維護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與保證。

2. 本校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建立課程評量尺規，並藉由問卷填答了解上課過程中師生互動、教師講解課程學生理解程度等，以利外語、雙語中心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3. 期末將進行本校教學評量施測，藉此通盤了解兩院之英語授課執行成效，以及作為下期計畫改進方向，共同增進本校雙語計畫成效。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淬鍊產學實務知能，領航前瞻科技創新

1.鞏固實務技能的學習機制

- (1) 113-1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55 門課程 95 位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28 日(四) 18:00-20:00 於線上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 (2) 113-1 學期共 69 門課程、144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580 小時。

2.塑造具產業特色的課程模組

112 學年度推動「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除 112 學年度參與學系，113 學年度新增 2 系，合計參與系所包括資財系、互動系、光電系、電子系、文發系、機械系與工設系 7 個系，合計共開 33 門課程，修讀學生 3,120 人次。課群結合之產官企業含括台灣微軟、普鴻資訊、台灣設計研究院、隆達電子、昇達科技、耀登集團等。

3.教師實務研究導入教學

辦理「實務研究導入教材」計畫，鼓勵教師將近五年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國科會研究計畫、其他公民營機關補助計畫案）轉化成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以教授學生新興研究產學相關知能，增進實務教學資源。本學期共計 10 件通過申請審查，研究案來自教師產學合作、科技部計畫、經濟部價創計畫等多元類別。

(二)精進跨域學習模式，打造職場 T 型人才

1.建構特色跨域學程，提供多軌學習管道

- (1) 因應半導體為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且人才多元需求，已於 113 年報部申請增設半導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擴大培育半導體製造人才。
- (2) **核心產業跨域微學程**：截至 113-1 學期，開設了 46 個微學程，涵蓋 12 個領域，包括人工智慧、半導體、能源與材料、生醫科技等，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 (3) **符合未來議題趨勢微學程**：因應產業趨勢，設立 28 個符合 SDGs 指標的微學程，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擴大學習機會。113 學年度新設「綠色製造微學程」與「低碳與永續管理微學程」專注於 SDGs 目標與淨零排放；此外，增設「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微學程」與「化妝品技術設計微學程」，結合本校科技專長與新興產業趨勢，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至 113-1 學期曾修讀微學程的學生人次達 3,265 人次，其

中男性學生 2,402 人次，女性學生 863 人次。

2.完善跨域學習配套，確保就業能力加值

- (1) **跨領域學習要求**：自 112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跨領域學習的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系列課程。各班導師輔導學生克服修習跨域的問題，協助 514 人次學生完成跨域學習並取得證書。
- (2) **跨域輔導機制建立**：教學單位主管負責開設微學程並確保穩定性，專任教師或承辦人協助課程審核、設計及輔導學生修課。班導師協助學生克服跨域修習問題，幫助完成微學程並獲得證書，截至 113-1 已發放 184 份微學程證書
- (3) **學生學習歷程精進**：修改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採行認證制，學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學校網站提供各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供學生參閱並了解修習資格及課程規定。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後可遞交修畢申請表，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核發證書，計 245 人次取得學程證書。

3.精進資訊及 STEM 教育，培育跨域數位人才

- (1) 106 學年度開始推行大一必修程式設計課程，旨在提高非資訊領域學生的軟體核心能力，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數 113-1 學期達 7,099 人。112 年度新開設 93 門基礎程式設計和新興科技概論課程，涵蓋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元宇宙、量子計算等領域。
- (2) **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資訊工程系孫勤昱助理教授指導 15 位同學參加 2024「GiCS 尋找資安女婕思」比賽榮獲第二名及多項佳作。
- (3) **2024 技職盃黑客松競賽**：資財系陳虹妃女同學與臺科大同學跨校合作，以綠色設計建構電動垃圾車及手機應用程式的迴圈機制，獲評審團大獎。
- (4) **舉辦 STEM 相關課程**：2024 年特辦為期三天 NVIDIA 的[Building RAG Agents with LLMs]認證課程，本校 39 位學員獲認證，其中成功培育 15 位為女性科研人才。

4.整合自主學習機制，擴大學習場域及模式

- (1) 113-1 學期自主學習課程經過大力宣傳，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相較於前幾個學期的修課人數-112-1 學期的 36 位、111-1 學期的 7 位、110-1 學期的 8 位及 109-1 學期的 17 位，113-1 學期的申請人數達到了 50 位。
- (2) 施行線上數位課程及學分抵免機制，至 113 年共發佈 21 門課程，分屬為不限科系、微學程課程、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及通識中心。專業選修計 138 人申請共 299 件課程、通識博雅課程共計 190 人申請共 369 件課程。
- (3) **跨校跨領域交流-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本校為推動跨校跨領域學生社群，

辦理北聯大跨校學生社群暨推動會議，至 113 年共補助 3 組跨領域、9 組跨校跨領域學生社群。

(三) 奠基關鍵基礎能力，拓展多元永續視野

1. 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113-1 學期已初步建立具本校特色之國文會考題庫及口說評量尺規，後續將持續深化並導入課程檢視成效。
- (2) 112 至 113 年共辦理 9 場以「學院」為本位之國文專業論文寫作工作坊，共計 505 人次參與。其中，電資學院的學生參與最為踴躍，佔工作坊總參與人次 29%，透過說明心態調適、講述論文寫作技巧及文獻比較等，提升學生在論文基礎寫作、邏輯與排版等方面的能力。
- (3) 113 年辦理 5 場「中文科技寫作工作坊」，參與人次共計 110 人，透過業界專家分享技術文件與產品規格書撰寫技巧，使學生學習用淺顯易懂的方式，使非工程專業領域的人理解技術手冊，培養學生寫作實務應用；亦辦理 3 場「工程師職場溝通工作坊」，邀請業界工程師分享經驗，了解工程師在開發產品、跨部門溝通的專業實務技巧，協助同學簡明扼要的與非該專業領域的人溝通，避免無效的努力，也培養溝通思辨能力，參與人次共計 96 人。

2. 通識課程 2.0

- (1) 113-1 學期開設 4 門線上通識學分課程，並於 9 月 9 日開放報名，報名人數分別為「Python 程式設計」50 人、「企業家精神」21 人、「大數據分析」43 人、「永續發展年代」5 人及「再生能源的未來」25 人。
- (2) 113-1 學期，規劃永續發展教師研習工作坊，於 8 月 12 日、10 月 4 日辦理共 2 場。透過工作坊進一步加強教師們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了解，反思自己的世代所面臨的挑戰，並將 SDGs 融入學校各領域教學課程中。

(四) 育成創新創業開發，強化特色團隊潛能

1. 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

- (1) 辦理 113 學年度希望園丁海外培訓，由資財系-王貞淑老師、分子系-華國媛老師、材料所-陳柏均老師、工管系-李育奇老師、機械系-陳立衡老師代表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24 日期間參與 UC Berkeley BMoE Bootcamp 培訓，培訓後預計分享培訓經驗並協助教資中心開設創新創業課程。
- (2) 於 10 月 2 日辦理 2024 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由本校車輛系-王謹誠老師、文發系-吳欣怡老師、工設系-郭若於老師分享海外培訓經驗及創新創業教學經驗，總計 68 所學校共 209 名教職員參與。
- (3) 於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 2024 創創教育松，共計 44 名教師參與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提案及經驗交流。
- (4) 112 學年度希望園丁計畫培訓教師(車輛系-王謹誠主任、文發系-吳欣怡老師、工設系-郭若好老師、資工系-張世豪老師)以柏克萊新創加速營培訓內容，於 113-1 提開校院級新課「一分鐘電梯簡報」，培養學生募資提案簡報表達能力，預計於 113-2 學期開放同學於創創專區選課。

2. 創新創業課程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113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AI Ready」團隊，獲得 40 萬補

助。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0 門創新創業專區課程，修課人數達 566 人。
-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課程，特別邀請了保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呂保儀、億方電子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羅家榮等 4 位傑出創新領域專家，親臨校園為學生演講，深刻體現創業家精神；此外，於 11 月 27 日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合作，共同舉辦校園創業營隊成果發表會，讓學生展示參賽同學的創業點子，並提供專業建議，本次活動邀請了臺北市的新創人才擔任評審，促進創業人才的交流。

(五)完善混成教學支持與品保，深化教學精進循環

1.多元共學機制

- (1) 推動三階（基礎、進階、高階）認證之主題研習模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翻轉教室及探究式教學等主題。本期計 25 位教師申請修習，6 位教師完成「進階」之課堂實作（學習滿意度達 85% 以上），有效驗證研習知能之助益。
- (2) 為配合主題研習模組與各項創新教學計畫，本學期辦理 7 場「創新教學工作坊」，本校及臺北聯大夥伴校教師共 442 人參與。主題分別為【113-1 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與 MOOCs 同行，混成教學更好行！】、【用 AI 翻轉英語教學困境及實現個別化教學】、【如何在 EMI 課程應用探究式學習法】、【實體+線上的混成教學模式設計與經營】、【學習動機與努力信念：文化心理學的觀點】、【EMI x 創新教學相互加乘之學習效益】。
- (3) 113-1 學期「說-觀-議課計畫」持續以「實體」、「線上」觀課模式供教師開放及參與觀課。現計開放 9 門課，觀課重點以「創新教學模式應用」、「AI 工具導入」、「班級經營」及「EMI 教學」為主，並計有 35 人次/19 人參與報名觀課。將持續廣邀執行創新教學計畫之教師開放觀課。

2.混成教學設計

- (1) 推動「生成式 AI 工具導入教學」計畫本學期計有 12 位老師以 ChatGPT 為核心，同時結合 Dell.E2、Gamma 等 GAI 工具，打造智慧化的互動課堂。
- (2) 推動「VR 教材開發與應用」計畫，獎勵教師以 VR 實務教材打造沉浸式學習歷課堂，並分享教案設計。本期計發佈「工廠研發流程場域（以 Toyota 為例）」、「網球揮拍練習」、及「無人車組裝」及「鐵道車輛車體維修」VR 應用教案。
- (3) 「翻轉教室」計畫鼓勵教師融合「課前學習」、「課堂互動」及「課後反饋」等 3 種情境進行教學設計，本學期計 7 位教師將翻轉策略導入現場教學。另提供「翻轉教室」之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等資訊，促進教師展開教學成效驗證。
- (4) 「即時反饋系統（IRS）導入教學」計畫鼓勵教師透過 IRS 活絡課堂及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本學期以首次使用 IRS 之教師為重點對象。現計有 11 名教師將 IRS 導入課程。

3.開放資源應用

- (1) 集結臺北聯大系統 8 位教師及業師共構「創業狂想曲」MOOCs（分為序章-我的新創時代、貳章-創新創業面面觀、參章-創業營運經驗薪火相傳等 3 門課程），112-113 年修習人計有 7,738 人，完課率達 57.97%，（計 4,486 人），高於 MOOCs 平均標準 10%。

(2) 於英國 FutureLearn 平臺發佈 AI 跨域應用（與臺北聯大共構）、健康物聯網（與北醫共構）世紀之光-雷射、永續建築節能發展（與臺北聯大、慈濟大學組成 SDGs 概念&應用系列課程）及質量擴散與傳遞等全英語 MOOCs。112-113 年計有 5,019 名國外學習者修習，完課率達 18.31%（計 919 人），高於 MOOCs 平均標準 10%。

(3) 推動「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 OTB）導入課程計畫，本學期以推出「課堂導入型」與「教材影音化」雙軌方案推行，目前已計有 48 本 OTB 融入課程教學，並分享 30 篇推薦書評（發佈至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網站），以及 58 支核心知識影音教材（發佈至 Youtube 平臺），開放各界教師參用。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1.教師支持措施

(1) 研習共學機制：本校承辦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跨校教師社群等，本校教師參與活動情形如下：

A.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共計辦理 36 場次，實體計有 8 場、線上計有 28 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3,798 人，本校教師參與計有 380 人次。

辦理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他校	北科	總計
113.01.09	素養導向課程的評量設計與分析-質性取向	107	15	122
113.03.08	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	30	6	36
113.03.12	AIGC 教學賦能系列工作坊【1】RAG 先備知識與計畫撰寫	103	27	130
113.03.15	BOPPPS 教學基本功：互動教學與參與式學習	23	2	25
113.04.09	AIGC 教學賦能系列工作坊【2】發想與教學	142	40	182
113.04.22	設計思考融入課程設計之經驗分享	159	3	162
113.04.24	沉浸式虛擬實境教材相關經驗與見解	149	13	162
113.05.07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分享	127	12	139
113.05.14	AIGC 教學賦能系列工作坊【3】程式設計	166	38	204
113.05.22	量化統計分析進階實戰工作坊	7	3	10
113.05.24	瞭解學生學習風格，創造你的教學特色！	16	2	18
113.5.28	TPR 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工程學門)	79	1	80
113.6.4	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品質	89	21	110
113.6.5	TPR 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醫護學門 & 專案-USR)	77	3	80
113.6.7	第一次設計 PBL 課程就上手	18	3	21
113.6.11	AIGC 教學賦能系列工作坊【4】多媒體與教學	128	24	152
113.6.27	TPR 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民生 & 生技農科學門)	101	1	102
113.7.17	性別議題融入教學現場	154	0	154
113.8.19	TPR 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139	6	145
113.8.22	TPR 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通識含體育學門)	144	0	144
113.9.24	TPR 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社會&數理學門)	103	3	106

113.10.11	TPR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專案-技術實作&教育學門)	191	9	200
113.10.17	TPR縱貫線聯盟-學門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商管學門)	137	7	144
113.10.22	用AI翻轉英語教學困境及實現個別化教學	33	36	69
113.10.25	TPR大進擊-三天兩夜計畫撰寫工作坊	27	8	35
113.11.05	如何在EMI課程應用探究式學習法?	28	20	48
113.11.08	有魂有體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	11	8	19
113.11.12	實體+線上的混成教學模式設計與經營	50	14	64
113.11.15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分享工作坊	80	5	85
113.11.25	學習動機與努力信念：文化心理學的觀點	90	5	95
113.11.28	生成式AI用於研究的學術倫理議題	243	7	250
113.12.5	EMI x創新教學相互加乘之學習效益	64	9	73
113.12.10	工程領域EMI課程之創新教學策略應用	43	6	49
113.12.11	N倍速效率：行政與教學工作的AI活用心法	245	3	248
113.12.17	AI應用與智財管理--以數位教學資源與CC授權為說明範例	97	19	116
113.12.26	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	18	1	19
總計		3,418	380	3,798

B. 跨校教師社群：共計核定15組，社群教師參與人數共計95人，本校教師參與計有5組、共計16人。

(2) 相關獎勵措施

- A.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1點。
- B.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彈薪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本項彈薪擬修訂為核定通過者，核計教學彈薪點數8點，修正後實施。)
- C.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彈薪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本項彈薪擬修訂為獲績優計畫者，彈薪定額獎勵金，每月10,000元，領12個月，修正後實施。)
- D. 計畫如未獲教育部計畫者，得申請校內先導計畫補助，至多可補助15萬元。
- E. 獲校內核定補助先導計畫第二級者，且完成結案，教學彈薪核予點數2點。
- F. 獲校內核定補助先導計畫第一級者，且完成結案，教學彈薪核予點數3點。
- G. 參與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教學彈薪核予點數至多4點。
- H.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進行學術發表(SoTL)，教學彈薪核予點數至多4點。

相關教學彈薪積點檢核表請見網站：<https://ntuttle.tw/ief/56766/>

2. 本校教師申請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有84人，各院系所申請統計如下：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車輛系所	能源系所	製科系所	機械系所	智動科	光電系所	資工系所	電子系所	電機系所	土木系所	分子系所	化工系所	材資系	材料系所	環工所	資源所	工管系所	經管系所	資財系所	工設系所	互動系所	建築系所	創設學士班	文發系	應英系	智財所	技職所	師培中心	通識中心	外語中心	體育室
2	1	1	6	2	2	1	5	2	1	2	2	0	1	1	0	5	3	7	6	6	4	1	4	5	3	1	1	2	4	3
12					10				7						15			17				23								

3. 自111年度起，為促進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處已納入【鼓勵教學單

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項目】，如當年度申請件數達系所教師人數之 10%獲得 2 點、15%獲得 3 點、20%獲得 4 點(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如下，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4.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專區）：<https://egb.aca.ntut.edu.tw/ief/ttpr>

5.為增進教師間計畫交流及提供相關協助，已成立「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LINE 群組（<http://line.me/ti/g/hEYhn--joK>），歡迎本校教師加入。



(七)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建構教學彈薪暨教學成效評鑑系統

自 109 學年度教學彈薪與教學成效評鑑連動，為加速審查及提供更方便友善之申請系統，教務處於 110 年起規劃建置教學彈薪系統，預計未來連動本校其餘系統資料庫，完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配合 113 學年度教學彈薪修法作業，預計於 114 學年開放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

2.教學彈性薪資作業規定修訂

配合教學成效評鑑修法，進行教學彈薪作業辦法及規定修訂，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審核項目內容，並修訂 113 學年度高深計畫項下創新教學子計畫教學彈薪積點檢核表，以鼓勵校內更多教師參與執行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3.113 學年度教學彈薪獎補助作業

聯動 112 學年教學成效評鑑審查作業，於 7 月提醒教師提供審查資料，並於 9 月開放 113 學年度教學彈薪補助申請作業，總計 82 人申請，預計於 12 月 19 日第三次彈性薪資委員會議後，簽奉校長核准後，進行 113 學年度教學彈薪獎補助金簽領作業。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與泰國法政大學(SIIT)物流與供應鏈系統工程系合作雙聯碩士學位之課程抵免審查案。

說明：

- 一、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擬與泰國法政大學(SIIT)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工程系合作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依規定雙方議定之課程抵免對照表需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抵免對照表詳如附件 13-1。
- 二、本案業經工管系系務會議、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備查。**

泰國法政大學 SIIT 課程抵免對照表

ANNEX A

SIIT Program and Corresponding TAIPEI TECH Program for
the Dual Award Master Program**Courses offered through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for master students of SIIT and Taipei Tech**

The Industrial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as identified and will ensure the availability in a minimum of 12 credits per semester for Pathway Program students. Courses for Pathway students intending to apply to the Industrial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M.S. Degree are listed below:

The following course is eligible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aipei Tech & SIIT:

SIIT Master of Engineering Program i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urses			Taipei Tech Master of Science in IE&M Courses		
SE 797	3	Independent Study I	3736003	3	Thesis
SE 602	3	Production Logistics	3706002	3	Production Management
SE 601	3	Smart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Systems	3715011	3	Operations Management
ES 610	3	Research Methods and Communications	3706029	3	Research Methodology
SE 635	3	Business Intelligence	3725014	3	User Experienc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SE 616	3	Design of Experiments in Supply Chain Systems	3706025	3	Experimental Design
SE 798	3	Independent Study II	3736003	3	Thesis
SE 600	3	Decision Making and Optimization	3735003	3	Multi Objectives Decision Making
SE 634	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nalytics in Supply Chain System	3706034	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 619	3	Physical Network Design	3725020	3	Network Reliability
SE 630	3	Special Topics in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Systems I	3705035	1	Journal Study and Discussion
			3705034	2	Business Ethics

陸、教學單位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	提案單位：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提案主旨	修訂「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授予學位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核定本校於 112 學年度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p> <p>二、太空所第一屆畢業生將於 113-2 學期畢業，因英文學位名稱有誤植情事，擬勘誤並重新提會備查。</p> <p>三、本案業經太空所 113.2.19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經電資學院 113.6.18 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Aerospa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M. S.	1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00~3:00

地點：億光大樓 404 會議室

主席：林信標 所長

記錄：黃思瑋

出席：張陽郎院長、林信標所長、古瓊昇老師、廖天豪老師、蔣政諺老師、莊嶸騰老師、
黃思瑋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授予學位英文名稱乙案。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於 112 學年度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二、太空所第一屆畢業生將於 113-2 學期畢業，因英文學位名稱有誤植情事，擬勘誤並重新提會備查。

三、變更如下：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適用學年度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Aerospa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M. S.	11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 院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綜合科館 318 研討室

參、主持人：張陽郎院長

紀錄：丁秀如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頒獎：

一、頒發 113 學年度「電資學院傑出研究獎」，獲獎教師：

電子系潘孟鈺老師、電子系鍾明桢老師、資工系陳昱圻老師、
電機系林鈞陶老師、光電系董容辰老師、

二、頒發 113 年度「電資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教師：

電機系黃有評老師、電子系鍾明桢老師

三、頒發 113 年度「電資學院研究躍升獎」，獲獎教師：

電機系林鈞陶老師

陸、主席報告：

一、為提升本校英語授課品質，教務處雙語中心辦理各項教師增能活動，112-2 學期參與人次如下表，感謝各系所老師積極參與：

系所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海外師訓/ 共進計畫	112-2 總計
電機系	5	2	8	0	1	16
電子系	3	7	7	0	2	19
資工系	0	3	3	1	1	8
光電系	11	9	9	1	3	33
太空所	1	1	1	0	0	3
合計	20	22	28	2	7	79

二、因應三年內本院教師退休潮，請面臨屆退教師出缺之系所提前 2 年規劃教師聘用相關作業，以利經驗傳承及無縫接軌。

捌、審議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擬開設 114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電機系擬開設 114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開課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參加廠商計有群光電能科技、士林電機廠、康舒科技、阿達特科技與致茂電子等 5 家公司，預計補助 21 位學生。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13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 (P.60) 通訊投票通過，檢陳申辦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P.4-59)，敬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本校教務處審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太空所

案由：修訂「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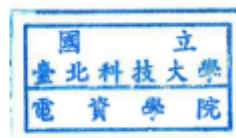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適用學年度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Aerospa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M. S.	112

- 三、本案業經太空所 113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 (P.61)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3 時。



柒、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6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34位教師申請更正50位學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與暑修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1、2、4、15、16、17、23、24、25、26、41、45、48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學生編號第44號由及格改為不及格，學生編號第20、38號更改後仍為不及格之情形。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序號	聘任單位	任課教師	課號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教務處	袁慧君	327808	英文溝通與應用(二)	未在繳交期限內將作業交至指定平台，成績繳交後，學生告知期末作業交至老師 E-mail。	1	黃○○	112AB0○○○	56	61	
2	軍訓室	覺志弘	327738	勞作教育	林生受僑委會邀請與十鼓擊樂團至美國及加拿大巡迴演出，因未參與第二次校外實作，直至看到成績後才反映，因有提供至期末公假證明，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由本人帶領勞作教育實作完成，給予成績。	2	林○○	112340○○○	46	66	
3	體育室	陳冠甫	332101	體育	成績總分計算錯誤。成績計算方式:學習精神 60%+桌球技術測驗 40% =66+5+12=83	3	羅○○	112450○○○	71	83	能源系
4	通識中心	吳舜堂	329716	微積分及演習	將學生期末成績誤植為 55 分，實際上應為 75 分。依此期末考成績，學生之學期成績應為 61 分。	4	施○○	112590○○○	55	61	
5	通識中心	李禮仲	332260	智慧財產權	經以電子計算機重算，學生學期總分四捨五入後應為 83 分，故辦理分數更正。	5	王○○	111830○○○	82	83	
					經以電子計算機重算，學生學期總分四捨五入後應為 83 分，故辦理分數更正。	6	余○○	111331○○○	81	82	
					四捨五入後應為 71 分	7	蘇○○	111830○○○	70	71	
6	通識中心	陳德智	328065	服務學習	學生自主學習為 40 分(滿分)，課堂學習因 Excel 函數設定露計算「期末報告」項目(27 分)，更正後成績為 97 分。	8	林○○	112AC0○○○	70	97	
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張正春	33101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學生將期末考作業繳交給助教，未當場繳給老師，雖有規定須親自交給審閱，但考量同學權利，更正同學成績。	9	戴○○	112310○○○	80	92	
8	電資學院 電機系	馬尚智	326298	通訊系統	吳同學於 5/2、5/3、5/23 三天缺課，本不予計算習題成績；但他於 6/12、6/7 補提病假申請，故同意計分，將習題成績由 17 分修改為 20 分。	10	吳○○	111AEI0○○○	62	65	
9	電資學院 電子系	潘孟鉉	325911	Python 物件導向實務 應用	這三位同學 Week5 的程式作業確實有繳交，但助教漏登記。	11	黃○○	110360○○○	78	83	
						12	陳○	110360○○○	81	87	
						13	黃○○	110360○○○	81	86	
10	電資學院 光電系	吳俊傑	327606	物理	期中考成績誤植為 28 分，應為 84 分，重新核計後，更正學期成績為 78 分。	14	蕭○○	112300○○○	60	78	機械系
11	電資學院 資工系	王李吉	327426	數據程式設計	經查學生作業繳交記錄，該生確實點名未到，但證實多為作業完成後早退所	15	謝○○	111590○○○	52	62	通識中心

					致。 因此，同意加回出勤分數一半 10 分，原來分數為 0 分（原始佔分 20 分）。						
12	工程學院 分子系	蔡麗珠	327770	基礎分子化學實驗	陳劭凱的基礎分子化學實驗期末報告影片、寄到被封鎖的網頁群組，送成績時誤以為此生沒繳交期末報告影片。	16	陳○○	112350○○○	55	61	
13	工程學院 土木系	黃昭勳	327757	工程靜力學	成績登錄錯誤（登錄到選課表上一位同學「黎逸朗」的成績）。	17	林○○	110340○○○	16	69	
14	工程學院 土木系	羅元隆	326563	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 作	登記成績時不小心按錯數字鍵。	18	陳○○	110340○○○	88.3	89	
15	工程學院 化工系	張俊賢	327954	化學(二)	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每章各測試成績加總後平均再輔以出席率調整。	19	賴○○	112650○○○	81	85	光電系
						20	高○○	112650○○○	0	35	光電系
16	工程學院 化工系	郭志宇	327713	化學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21	許○○	112331○○○	82	92	
17	工程學院 化工系	蕭勝輝	327146	有機化學實習	成績誤計	22	蘇○○	111830○○○	76	86	
18	工程學院 材資系	盧俊安	329192	材料物理性質	該同學於期末考時，因得急性腸胃炎，使得期末考成績過低，經加總後及後續補繳學習心得後，更改總成績。	23	林○○	112788○○○	42	70	
19	工程學院 材資系	李紹先	331147	固態電子元件	未納入作業成績	24	陳○○	109320○○○	41	60	
20	管理學院 經管系	留浩洋	327930	個體經濟學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	25	張○○	112570○○○	55	83	
						26	劉○○	112570○○○	55	85	
21	管理學院 經管系	陳柏瑄	329262	企業倫理與永續管理	5/23 點名未到，經查當日實際有出席。	27	Nguyen ○○	112988○○○	88	91	
22	管理學院 資財系	李宜熹	332349	區塊鏈與數位資產	學生同時有兩個 Zuvio 帳號，核定成績時，僅參考第一個帳號的點名紀錄，但其是使用第二個帳號進行課程簽到，致使平時成績核算有誤。	28	黃○○	109440○○○	60	90	
			332352			29	賴○○	112C53○○○	60	90	
			332362			30	劉○○	112C72○○○	62	91	
						31	陳○○	107AB○○○	78	90	進修部
						32	李○○	110AB○○○	65	90	進修部
						33	高○○	110AB○○○	80	90	進修部
						34	宋○○	110AB○○○	81	93	進修部
35	徐○○	110AB○○○	78	90	進修部						
23	管理學院 管理博士班	范書愷	329566	書報討論	應以組成績作為學期成績，於系統登錄時誤將個人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36	Pimolphan ○○	111749○○○	71	78	
						37	廖○○	111749○○○	71	78	
24	管理學院	林益辰	338526	管理數學	依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3 年 9 月 3	38	黃○○	109300○○○	35	45	暑修

	工管系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成績再複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第四點：「…建請授課老師考慮重新評定成績，且為求公平性，亦建請老師可對有參與第一次期末考且最終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一體適用。」針對第一次期末考且最終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重新評定分數不倒扣，黃同學第一次期末考成績由 0 分更新為 10 分。兩次考試總分共計 40 分，仍未達原規定兩次考試及格總分 42 分。經評定後其本科目學期修業成績從 35 分修正為 45 分。						
25	設計學院 建築系	李舫	327346	建築設計	成績判定因大學部及研究所對於及格認定有所不同。	39 40	張○○ 李○○	112528○○○ 112528○○○	60 60	70 70	
26	設計學院 建築系	吳南葳	331544	西洋建築史	因出席成績原為 91 分，誤植為 18 分，因此結算成績有誤。	41	周○○	112390○○○	55	69	
27	人社學院 文發系	陳勇成	327495	器物文化	應有成績誤植為缺考。	42	胡○○	111AC2○○○	65	84	
28	人社學院 智財所	蘇倚德	332358	智慧財產權案例講座	該生表示於學期中已將請假電子證明寄送至授課教師信箱，而該信箱僅是學校預設，並未實際開通；又因本校線上請假系統不會自動通知授課教師，且該生於整學期皆未向授課教師確認是否收到請假信件，因此授課教師在計算成績時，將該請假課堂列為缺席而影響出席成績。 待成績送出公布後，該生才致信至授課教師其他已開通信箱說明請假過程，授課教師方了解全貌。 授課教師本於協助學生未來升學或職涯發展之考量，同意調整成績。	43	戴○○	110360○○○	73	81	
29	人社學院 智財所	吳天雲	332354	刑事訴訟法	期末考未到、平時成績未達標準與成績誤植。	44	賴○○	109AB0○○○	80	58	科法學程
30	體育室	陳冠甫	331968	體育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45	何○○	111370○○○	0	90	進修部
31	機電學院 機械系	許志明	329884	校外實習(四)	張同學因之前的實習工作態度欠佳，感到非常慚愧和自責，但他希望能夠有改進的機會。在學期的最後一週，他積極努力改善了工作態度，希望公司能給予調整實習分數的機會。經過雙方的溝通後，公司願意給予他這樣的改善機會。	46	張○○	11030B○○○	69	75	進修部

					學生已主動向公司匯報了他過去一年實習的心得。通過這次機會，公司也同意調整學生的實習成績。						
3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陳凱瀛 鄭辰仰	331933	智慧製造 PBL 專題	經查，該生出席成績 90 分，作業成績 88 分，該組實作成績班上最優，獲選至台大機械系參與專題發表（教育部智慧製造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共授科目之一），加總成績 3 分，共計 92 分。該組同學上有蘇煒傑與鄭怡仙都是登錄 92 分，林芝語 84 分實為誤植。	47	林○○	110370○○○	84	92	進修部
33	管理學院 資財系	彭祖乙	330960	程式設計(二)	期末考記錯時間，老師同意以線上錄影方式補考。學生已通過補考，達及格分數。	48	吳○○	109AB0○○○	50	60	進修部
34	管理學院 資財系	賴蓉禾	322330	統計(一)	平時測驗共舉行三次，平時測驗平均分數之計算為「剔除最差一次，就剩餘 2 次計算其平均分數」，該生因會考缺考，為成績登記表我無登記為零分（顯示為 MISSING VALUE），致使使用函數「 $((SUM(C2:E2)-MIN(C2:E2)))/2$ 」計算平時測驗平均分數出現錯誤，更正內容（含更正前後學期成績之計算過程）如附件「1121 北科資財統計成績登記表」所示。	49	施○○	111AB0○○○	75	86	進修部
						50	郭○○	111AB0○○○	60	63	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有按時繳交成績之義務，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複查結果之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時，得於收到任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再複查，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處理回覆，再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學生對再複查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請任課教師重新評定成績之決議，但任課教師未執行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或重新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或教務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專簽核准後次日起 10 日內決定成績。
教師倘因成績爭議引起訴訟案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單位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12-2提案主旨	決議	113-1辦理情形
案由(一)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三)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四)	校課程委員會	新開設6個微學程及1個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校課程委員會	廢止工管系「智慧製造管理」及英文系「國際領導力」2項微學程，並廢止經管系「領導力」與「管理決策分析」、資財系「金融科技」與「財務金融」4個第二專長課程模組	照案通過。	將自114學年度起廢止。
案由(六)	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	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教評會討論。
案由(七)	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布施行。
案由(八)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布施行。
案由(九)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	教務處綜企組、進修部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一)	電資學院、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為刪除電資學院學、碩士一貫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正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學、	照案通過。	已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碩一貫學程「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名稱並新增「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乙案		
案由(十二)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有關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及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及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稱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三)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布施行。
案由(十四)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布施行。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新開設「鐵道車輛系統」學程，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同法第 4 條略以，「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p> <p>二、車輛系新設立「鐵道車輛系統」學程，最低應修習總學分數 20 學分，學程聯絡人為車輛工程系-黃晟豪老師、機械工程系-林懷恩老師，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如附件 1。</p> <p>三、本案業經開設單位、學院及 113-1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鐵道車輛系統」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車輛工程系

學程名稱		鐵道車輛系統學程 Railway Vehicle System Program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前瞻基礎建設」及「國車國造」為政府近年力推的兩大重要計畫。在政策引導之下，鐵道產業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鐵道科技為結合運輸管理、土木建設和電機機械之跨領域學科，本學程專注於鐵道車輛系統，著重在車體結構設計與動態穩定性分析，並涵蓋車輛電力、通訊、動力與制動等系統之基礎介紹，使學生於修畢本學程後，具備鐵道車輛系統之整體輪廓。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群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備註
							上	下	
專業基礎 至少二門	群修 A	材料力學	4402012	選	3	車輛工程系	V		◎ 群修 A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材料力學	3002012	選	3	機械工程系	V		
		材料力學	C002011	選	3	技優專班		V	
		電機學	4402032	選	3	車輛工程系	V		
		電工原理及實驗	3001024	選	3	機電學院	V	V	
	群修 B	動力學	4402025	選	3	車輛工程系	V		◎ 群修 B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動力學	3002025	選	3	機械工程系	V		
		振動學	4403063	選	3	車輛工程系		V	
		振動學	3004051	選	3	機械工程系	V		
		機構設計	4403073	選	3	車輛工程系		V	
		機構設計	3003044	選	3	機械工程系		V	
		自動控制	4403031	選	3	車輛工程系	V		
		自動控制及實驗	3003032	選	3	機械工程系	V		
	鐵道工程概論	4403013	選	3	車輛工程系		V		
	專業核心 至少三門	必修	鐵道車輛設計分析	4403039 4405002	必	3	車輛工程系 /車輛所	V	
必修		鐵道車輛系統與維修基地	4403012 C025003	必	3	車輛工程系 /智慧鐵道 學位學程		V	◎ 必修課程

專業 前瞻 至少二門	群修 C	車輛噪音	4403036 4406107	選	3	車輛工程系 /車輛所		V	◎ 群修C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振動與噪音控制	4005013	選	3	機電所	V	V	
		物聯網應用技術	6105078	選	3	自動化所		V	
		運轉管理與號誌通 訊	C025004	選	3	智慧鐵道學 位學程		V	
		高等材料力學	5605061	選	3	製科所	V		
	群修 D	實務專題(一)(二)	3603009/ 4403006/ 5903204/ 6503010/ 3003060/ 3113710/ 4503001/ 3004115/ 3114703/ 4504100/ 3604004/ 4403007/ 5903208/ 6504002	選	2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 空調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V	V	◎ 群修D至少 修習1門課程。 ◎ 實務專題、 校外實習與校 外實務研究課 程須應用鐵道 產業相關領域 技術，學程計 畫執行團隊具 學分認定裁決 權。 ◎ 校外實習與 校外實務研究 依據「國立臺 北科技大學學 生校外實習辦 法」辦理。課 程將由本校系 所開設，而實 習場域由產業 單位之實習規 劃而定。
		校外實習	1400029/ 3003126/ 4403080/ 4404076/ 3103109/ 5903213	選	2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V	V	
		校外實務研究	4006016/ 4406011/ 3105167/ 5905165/ 5606005/ C025002	選	2	機電所/車輛 所/電機所/ 資工所/製科 所/智慧鐵道 學位學程	V	V	
	群修 E	人工智慧	3003116	選	3	機械工程系		V	◎ 群修E 至少修習1門 課程
		人工智慧	4005019	選	3	機電所/製 科所		V	
		人工智慧	6105059	選	3	自動化所/ 智慧鐵道學 位學程	V		
		應用感測器概論	4404005	選	3	機械工程系		V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 用	5905187	選	3	智慧鐵道學 位學程	V	V	
虛擬實境設計		6105024	選	3	自動化所		V		
虛擬實境應用		AC05207	選	3	互動所		V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 計	AC03510 AC05236	選	3	互動設計系 /互動所	V	V			

備註

- (1)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專業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2 門、專業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 3 門、專業前瞻課程至少 2 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之「跨領域專業課程」條件。
- (2)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4) 學程設置定義：
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前瞻課程：
A.基礎：培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前瞻：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5)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主責單位：車輛工程系

※學程聯絡人：

聯絡人	信箱	分機
車輛工程系-黃晟豪老師	hch@ntut.edu.tw	3620
機械工程系-林懷恩老師	linhe@ntut.edu.tw	4840
學程辦公室	ntut.railwaycourse@gmail.com	3843

※113 年 11 月 5 日校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車輛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鐵道車輛系統學程施行細則

11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針對鐵道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整合校內各學院的專業師資，規劃設立本「鐵道車輛系統學程」，並邀請鐵道產業菁英以業師身份，共同帶領同學投身鐵道產業的發展，著重在車體結構設計、動態穩定性分析等，也融入了電力、通訊、動力和制動系統等知識內涵。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前瞻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二十學分；基礎課程包含群修 A 及群修 B，每群別課程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包含兩門必修課程及群修 C，群修 C 課程修習至少一門；前瞻課程包含群修 D 及群修 E，每群別課程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鐵道車輛系統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5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前會指示事項辦理。</p> <p>二、因應本校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包含全校共同語文類課程(國文、英文)、博雅課程、大學入門(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共同科目，以及微積分、物理、化學基礎必修課程之增修審查作業，增列第二級審議程序，配合修訂為提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配合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p> <p>四、本案業經 12 月 9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p>
辦法	如蒙通過，經公告後實施。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 共同教育課程 <u>應提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p> <p>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u>、進修部主任。</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名。</p> <p>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其中宜有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為原則。</p> <p>四、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共二至四名委員。</p> <p>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惟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p> <p>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進修部主任。</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名。</p> <p>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其中至少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p> <p>四、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共二至四名委員。</p> <p>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惟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1. 因應本校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委員。</p> <p>2. 考量現況，因各屆學生自治會不一定有研究所學生參與會務，故調整學生代表推派之說明。</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u>共同教育委員會</u>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p> <p>各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u>、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p> <p><u>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共同教育委員</u></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p> <p>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p>	<p>1. 因應本校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同學院第二級課程審查層級)增列於本條文。</p> <p>2. 新增第 4 項內容，敘明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核備。</p>

<p><u>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核備。</u></p>		
<p>第七條 <u>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u> <u>一、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u> <u>二、審議全校共同教育課程新增及異動相關事宜。</u> <u>三、協調、整合及精進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安排事項。</u> <u>四、其他與共同教育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u> 第七條之一 <u>師資培育中心</u>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因應本校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新增其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並將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獨立列出。</p>
<p>第十條 課程修訂須依本校「<u>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u>」相關規定提案討論。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u>共同教育課程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十條 課程修訂須依本校「<u>課程修訂準則</u>」相關規定提案討論，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u>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1. 配合法規名稱之修訂進行調整。 2. 將原條文分項敘述，同時新增第三項條文，敘明須提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共同教育課程之共同必修與選修課程，以及微積分、物理、化學基礎必修課程，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自112學年度起施行)
11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

-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進修部主任。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名。
- 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其中宜有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為原則。
- 四、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共二至四名委員。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惟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1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 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 二、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 三、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 四、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六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
-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

第七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
- 二、審議全校共同教育課程新增及異動相關事宜。
- 三、協調、整合及精進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安排事項。
- 四、其他與共同教育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七條之一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 二、協調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八條 各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各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課程修訂須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相關規定提案討論。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共同教育課程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各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推動全校共同教育，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全校共同教育之範疇，包括全校共同語文類課程（國文、英文）、博雅課程、大學入門（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以及微積分、物理、化學基礎必修課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位兼任。本會成員由副校長（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應用英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三至五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檢討共同教育實施措施。
- (二) 推動各學院所屬教師參與共同教育之教學。
- (三) 討論全校型計畫在共同教育之經費分配。
- (四) 其他與共同教育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會時，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惟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8926 號函辦理。</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案業經 112-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函復說明建請本校綜整第三點第 1 款第 1 目與第 2 目，並修正文字內容如修正草案。</p> <p>三、本修業措施第三點修正草案經校內程序審議通過後，尚須全案重新報部備查。</p> <p>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草案。</p> <p>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8926 號函。</p>
辦法	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就學役男申請服役情況特殊之彈性修業機制</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u>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u>就學役男若因就學期間，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所屬系、班主任、教務單位核可，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u></p>	<p>三、就學役男申請服役情況特殊之彈性修業機制</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p><u>1.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u></p> <p><u>2.如申請超修應修畢業學分數，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所屬系、班主任、教務單位核可，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數，不另收取學分費。</u></p>	<p>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13006892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 款內容。</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草案

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因應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以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和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爰訂定本措施。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
- 三、就學役男申請服役情況特殊之彈性修業機制
 - (一) 學期修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就學期間，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所屬系、班主任、教務單位核可，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二) 跨校選課
 1. 如遇修讀與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課程衝堂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在本校選課時，得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之規定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課程修讀原則之限制，惟仍應於本校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完成選課及符合當學期選課總學分數之規定。
 2. 校際選課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超修高於前開規定畢業相關學分數，須由所屬系、班以專簽辦理並經教務單位核可，惟至多以該系、班、組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 校內暑期修課
 1. 修讀暑修課程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至（四）修課對象之限制。
 2. 暑期課程如修讀人數不足，仍協助開課，並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3. 本校得視申請暑修課程必要性，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前和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送教務單位檢驗及存查，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2. 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修業年限，但符合下列標準，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得不受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成績之限制：
 - (1) 修滿所屬系、班、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當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期間，經所屬系、班及教務單位審查及學期結束成績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惟新生入學時以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及三年級轉學至本校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1) 完成服役：應入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被驗退者，驗退後應於開學前申請復學，並於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不得再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
 -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於申請復學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緩徵作業，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輔導與諮詢，學生所屬系、班協助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得酌情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學生如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須計入休學年限。
2. 學生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由學生所屬系、班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措施。
 3. 學生如遇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變更或停辦時，由學生休學前所屬學院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班就讀，並以專案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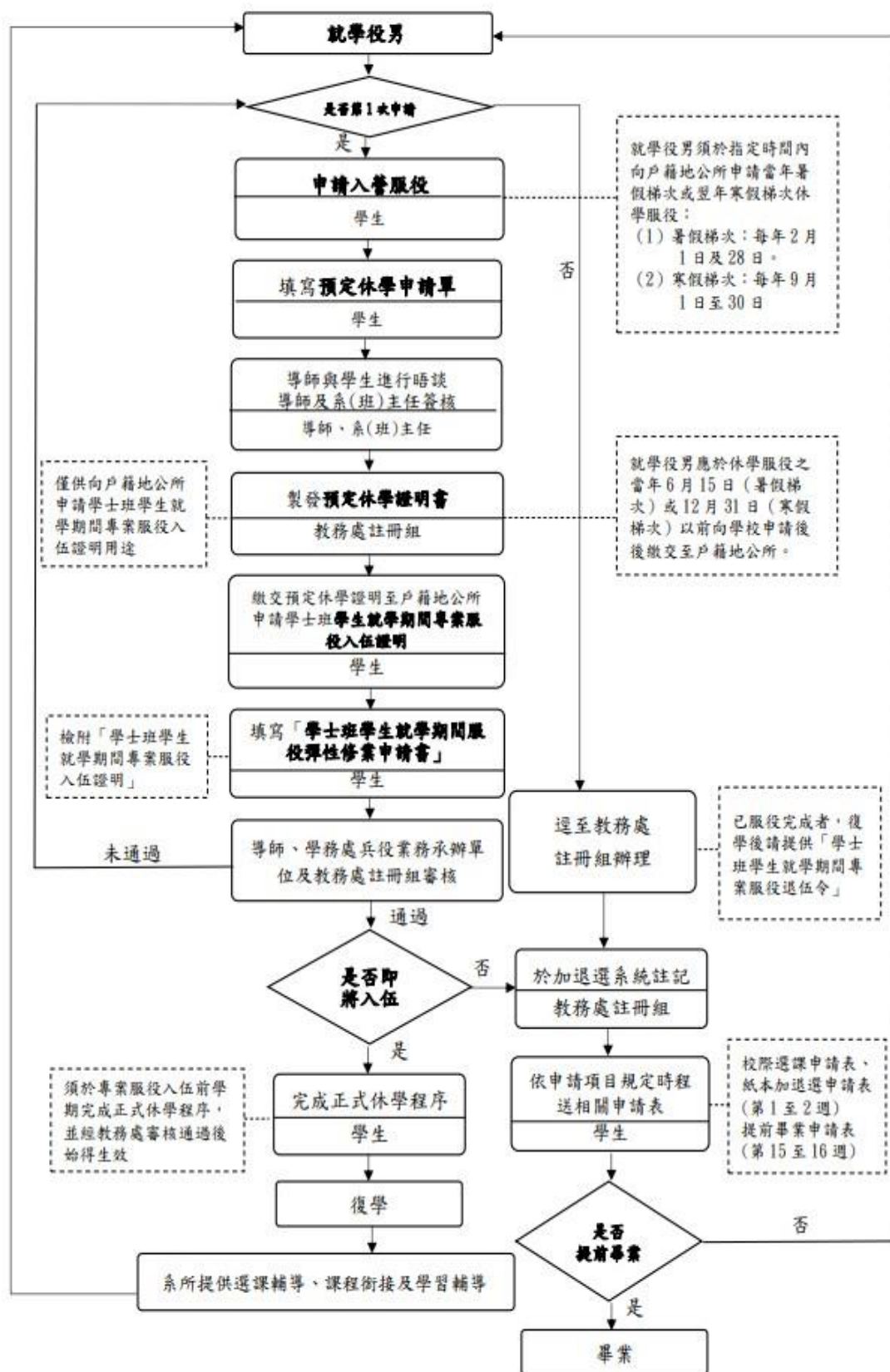
四、申請時程及程序

- (一) 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應於各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依公告程序完成「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程序。
- (二) 就學役男需繳交下列資料，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兵役徵集單位相關證明。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楊媛舜

電話：(02)77365864

電子信箱：joyceyok@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0068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7月2日北科大教字第1130100296號函。
- 二、因彈性修業僅針對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放寬，就學役男應修畢業學分數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與一般生相同，爰第3點第1款第1目及第2目建請綜整為第1款並修正文字內容為「(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就學期間，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所屬系、班主任、教務單位核可，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三、以上條文請於修正後，全案重新報部；另旨案未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併同修正全文送部，以利檢視。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教務處註冊組

第1頁 共1頁



1130020025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各向度選列條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榮譽學生審查會議紀錄」決議辦理。</p> <p>二、為鼓勵學生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修訂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給予獎勵「特優」者，須具備「領導、服務、品德向度」之選備資格條件1項以上。爰修訂本要點之各向度選列條件-領導、服務、品德向度。</p> <p>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11日主管會議及113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各向度選列條件-領導、服務、品德向度修訂對照表。</p> <p>二、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各向度選列條件修正草案。</p> <p>三、本校112學年度榮譽學生審查會議紀錄。</p>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九、本要點經教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各向度選列條件-領導、服務、品德向度修正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訂後			原規定			說明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領導、服務、品德向度	必備	1.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成績須各達 80 分以上。	領導、服務、品德向度	必備	1.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成績須各達 80 分以上。	為鼓勵學生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增加給予獎勵「特優」者，須具備之向度條件文字。
	選備	2. 曾獲選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優良小組長者。		選備	2. 曾獲選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優良小組長者。	
	選備	3.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滿一學年(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3.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滿一學年(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4.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寒暑假服務隊總召乙次(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4.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寒暑假服務隊總召乙次(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5. 曾辦理全校性校內活動之幹部(總召)貳次(含)以上，並有資料可茲證明者。		選備	5. 曾辦理全校性校內活動之幹部(總召)貳次(含)以上，並有資料可茲證明者。	
	選備	6. 在學期間參加志工或公益服務(含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等)滿 20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6. 在學期間參加志工或公益服務(含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等)滿 20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7. 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踐社會責任有具體成果可茲證明者。		選備	7. 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踐社會責任有具體成果可茲證明者。	
	選備	8. 曾參與團隊專題製作或團隊跨領域學習為主要領導角色者。		選備	8. 曾參與團隊專題製作或團隊跨領域學習為主要領導角色者。	
	選備	9. 傑出善行或公益表現獲頒獎項或報導者。		選備	9. 傑出善行或公益表現獲頒獎項或報導者。	
	選備	10. 在逆境中展現勇猛突破精神和成長光輝，得師長和同儕推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選備	10. 在逆境中展現勇猛突破精神和成長光輝，得師長和同儕推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選備	11. 領導、服務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1. 領導、服務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 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選備	12. 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給予獎勵「特優」者，須具備本向度之選備資格條件 1 項以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無修正)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積極進取，勇於探索，多元發展，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榮譽學生候選人：
 - (一) 具備附表所列各向度選項條件者(須在校期間取得者)。
 - (二) 體育為必修學期之成績，每學期均在 70 分以上。
 - (三)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者)。
 - (四) 通過修畢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資格之一，或修讀跨領域學程、微學程等非屬本系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者。
 - (五) 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且無銷過紀錄者。
- 三、本校每學年度頒發榮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核各候選人具體事蹟調整增減名額。
- 四、榮譽學生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當學年度申請事宜，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所屬學系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符合附表所列向度選項條件之相關佐證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二千字以內之自述(含榮譽事蹟、未來願景規劃及如何應用所學回饋社會等)。
 - (二) 所屬系初審：各學系收件初審後核轉教務處彙整。
 - (三) 校級複審：教務處彙整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擇優通過審定獲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複審方式除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外，得請候選人至審查會議接受委員詢答。
- 五、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一至七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擔任。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榮譽學生獎勵內容如下：
 - (一) 頒發獎狀壹幀。
 - (二) 頒發獎勵金，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三級；特優一名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優等以二名為原則，每名頒發新臺幣伍萬元；甲等名額以當年度其餘獲獎人數訂定之，每名頒發新臺幣貳萬元。
 - (三) 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四) 榮譽事蹟列入學校大事紀要。
 - (五) 升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前二學年度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全免項目不含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具清寒減免身分之學生於其減免之部分，得申請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休學期間不得請領。

- 七、榮譽學生受獎人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者，取消其榮譽學生資格及獎勵。
- 惟因修習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及出國研修等事由延長修業者，不受前項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取消資格及獎勵規範之限制。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各向度選列條件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專業、國際觀向度	必備 (應具備第1項至第6項資格條件其中之一)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2. 在學期間取得高考、專技高考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3. 在學期間取得甲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4. 在學期間取得乙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5. 在學期間取得 iPAS 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6.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獲獎，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選備	7. 曾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選備	8. 設計開發程式且該程式已供實務應用者。
	選備	9. 曾經發明取得專利或設計作品已量產上市者。
	選備	10.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選備	11. 專業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 修習國際觀系列課程一學年(含)以上，至少三門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選備	13. 曾申請出國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者。
	選備	14. 曾擔任國際學伴二學期以上者。
	選備	15. 曾參與模擬聯合國(MUM)至海外與會者。
	選備	16. 申請本校聯合學制至簽約合作學校就讀一年以上者。
	選備	17. 曾參與海外實習達 32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18. 國際觀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9. 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備註：

1. 凡競賽獲獎採計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或相當第一名至第三名之名次等第者。
2. 團體獎項獎狀須載明申請人之姓名，且申請人為該團體競賽中擔任重要成員者。
3.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係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其參賽國家數至少5國(含)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本向度採計範圍。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領導、服務、品德向度	必備	1.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成績須各達 80 分以上。	
	選備	2. 曾獲選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優良小組長者。	<u>給予獎勵「特優」者，須具備本向度之選備資格條件 1 項以上。</u>
	選備	3.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滿一學年(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4.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寒暑假服務隊總召乙次(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5. 曾辦理全校性校內活動之幹部(總召)貳次(含)以上，並有資料可茲證明者。	
	選備	6. 在學期間參加志工或公益服務(含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等)滿 20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7. 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踐社會責任有具體成果可茲證明者。	
	選備	8. 曾參與團隊專題製作或團隊跨領域學習為主要領導角色者。	
	選備	9. 傑出善行或公益表現獲頒獎項或報導者。	
	選備	10. 在逆境中展現勇猛突破精神和成長光輝，得師長和同儕推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選備	11. 領導、服務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 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榮譽學生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林姝欣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育賢、張學務長仁家、范國際長政揆、劉主任建浩、郭主任福助、陳院長貞光、吳院長可久、李院長傑清、蔡所長子萱、曹主任筱玥、劉秋蘭（請假）

列席人員：電機系張正春老師、土木系王柄雄老師、分子系郭齊慶主任、資工系（未派員）、鄧瓊純代理組長、劉士帆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積極進取，勇於探索，多元發展，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辦理本校榮譽學生頒發審查作業，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 二、各系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1 日，本處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8 日。本（112）學年度各系初審結果通過計 5 人，本處業彙整各系初審通過名單如附件二。
- 三、歷次獲獎人數：

學年度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107				1		1
108		2	1		1	1
109	2	6	2	1		
110		1				
111	1	2	5		1	1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次審查會議評核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學年度頒發榮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核各候選人具體事蹟調整增減名額。
- 二、另依上開要點第 6 點規定，經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獲

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獎勵金分為三級，分別為：特優 1 名給予新臺幣 10 萬元；優等以 2 名為原則，每名給予新臺幣 5 萬元；甲等名額以當年度其餘獲獎人數訂定之，每名給予新臺幣 2 萬元。升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前二學年度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全免項目不含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具清寒減免身分之學生於其減免之部分，得申請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休學期間不得請領。

三、檢附 111 學年榮譽學生審查會議紀錄供參(附件三)，111 學年成績評核標準如下：由學生所屬系代表列席推薦說明，經審查委員綜合審查書面資料後推薦優秀候選名單，並以記名方式依優秀程度由低至高序位值排序，再合計各委員所評序位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並依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獎勵人數給予獎勵：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甲等 7 名。

四、確認本次審查會議評核標準是否可行。

決議：

- 一、本次會議由學生所屬系代表列席推薦說明，經審查委員綜合審查書面資料後，由審查委員推薦優秀候選名單。
- 二、由各審查委員以記名方式依優秀程度由低至高序位值進行候選名單排序，倘有不予排序者，則請委員以「最高序位值」為評分，再合計評核序位值。
- 三、依合計序位值決定獲獎名額及獎勵額度。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榮譽學生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榮譽學生申請案各系初審結果通過計 5 件，「必備條件」均為符合。
- 二、決定獲獎名單及額度。
- 三、候選人之「申請資料」詳如電子 PDF 檔。
- 四、檢附「各向度資格條件彙整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

- 一、 本次通過獲獎共計 5 名。
- 二、 特優：計 1 名，資工系四年級胡祐華，獎勵額度 10 萬元整。
- 三、 優等：計 1 名，土木系四年級江詠祺，獎勵額度 5 萬元整。
- 四、 甲等：計 3 名，獎勵額度 2 萬元整，名單如下：
 - (一) 電機系四年級林建誠。
 - (二) 分子系四年級林芃儀。
 - (三) 分子系四年級楊景惟。
- 五、112 學年度榮譽學生審查計分表詳如附件一、112 學年度榮譽學生審查結果彙整表詳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及其他決議事項：

- 一、建議修正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如下：給予獎勵「特優」者，須具備「領導、服務、品德向度」之選備資格條件 1 項以上。
- 二、請教務處於相關會議向各系宣導榮譽學生申請相關訊息，並鼓勵表現優秀學生踴躍投件，以促進本申請案競爭力及提升獲獎人數。

伍、散會：17:00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維護春季班入學研究生之權益，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逕修讀博士班法規，擬調整本校申請之修業年限規定。</p> <p>二、另依 113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研擬取消申請年級限制及調整申請時程，以兼顧秋季班入學研究生之公平性。</p> <p>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大專校院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規定一覽表。</p>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第三條第 1 項修正文字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u>學期</u>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u>年</u>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考量研究生之權益，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作法，擬放寬修業資格規定。
<p>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u>時間</u>，<u>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五日至一月十日</u>。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日期</u>如下： <u>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u> <u>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u>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因應第 2 條修正條文，取消原申請年級限制，並配合招生期程調整申請時間。
<p>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u>系、所、院、學位學程</u>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u>所(系)招生</u>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u>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p> <p>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u>第一梯次逕修讀名額</u>補足。</p> <p><u>第一梯次</u>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p>	<p>第七條</p> <p><u>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u></p> <p><u>碩士班一年級</u>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p> <p>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u>碩士班一年級</u>補足。<u>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明訂各申請梯次入學時間。 3. 第2、3項次順序調整。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五日至一月十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研究計畫。
-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七條 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第一梯次逕修讀名額補足。

第一梯次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專校院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規定一覽表

113.11.06 製表

學校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台大	<p>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p> <p>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p>
清大	<p>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陽明交通	<p>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p>
成大	<p>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p> <p>(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7月31日前、1月31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p>
台科	<p>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學生應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無明文規定</p>
北大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p>	<p>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p>

學校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p>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奉准後原簽及相關附件於每年7月31日以前影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北醫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學期(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學期(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四、(繳交申請資料)</p> <p>申請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及依本校行事曆提出申請，並須繳交下列資料：</p> <p>(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p> <p>(二)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請述明申請者之研究潛力)。</p> <p>(三)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應含各學期名次)。</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文件等。</p> <p>六、(補辦程序)</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招生名額依前條規定若有餘額時，得視情況予以辦理，並於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檢送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p>
海大	<p>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滿一學期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成績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擬就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第一梯次於1月30日及第二梯次於8月20日前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內容，同步修正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相關規定。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p>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第三條修正文字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u>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五日至一月十日</u>，逾期不予受理，<u>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u>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時間調整，明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日期。
<p>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u>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u>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u>博士班</u>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明訂由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辦理初審作業。
<p><u>第七條</u> <u>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u>第一梯次逕修讀名額</u>補足。 <u>第一梯次</u>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p>	<p>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u>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u>補足。 <u>碩士班一年級</u>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u>碩士班一年級</u>補足。<u>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明訂各申請梯次入學時間。 3. 第 2、3 項次順序調整。

<p>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於<u>申請</u>當學<u>期</u>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u>一學期</u>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u>年度</u>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u>年度</u>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1. 文字修正。</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五日至一月十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研究計畫。
 -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第一梯次逕修讀名額補足。
第一梯次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申請當學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二學期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05619號函略以，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刪除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p> <p>二、為符合實際需求，修滿輔系科目學分欲取得資格之審核，以及留校補修輔系科目學分擬延長修業年限，放寬至期末考前提出申請，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p> <p>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25日主管會議及113年12月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p> <p>三、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05619號函。</p> <p>四、其他學校輔系或雙主修辦理時程規定。</p>
辦法	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 <u>以一系組為限</u> 。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5619 號函，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刪除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 <u>學年度</u> 最後一學期 <u>期末考前</u> ，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 <u>開學二週內</u> ，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開學二週內為加退選期間，第五至十二週為期中撤選，為符合實際需求，放寬至 <u>期末考前</u> 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 <u>學年度</u> 最後一學期 <u>期末考前</u> 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 <u>加退選期限內</u> 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開學二週內為加退選期間，第五至十二週為期中撤選，為符合實際需求，放寬至 <u>期末考前</u>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系為輔系。

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輔系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輔系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媛舜
電話：(02)77365864
電子信箱：joyceyok@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0005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2年1月12日北科大教字第1120100017號函。
- 二、所報旨揭辦法修正條文，予以備查。
- 三、另查學位授予法之立法意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系，係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有關貴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其「選定一系組」之限制，是否有特殊考量，且查貴校學則並無此限制，請再酌。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其他學校輔系或雙主修辦理時程規定

113. 11. 22 彙整

校名	資格審核、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讀之辦理時程
臺灣師範大學	延長修業期限：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 期末考前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
臺灣科技大學	放棄修讀：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 期末考前 ，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臺北醫學大學	資格審核： 本校學生除事前申請外，得採事後審核，自行修習本校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審核。事後審核之申請時程，需於第一學期 十月底前 提出，第二學期 三月底前 提出。 放棄修讀：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本學系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 期中考前 提出申請。
中山大學	資格審核： 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雙主修資格，而自行修畢前項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向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提出「學分審核」申請，並以該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學分審核」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第一學期應於 十月底前 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三月底前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央大學	資格審核：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須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 當學期 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臺灣大學	放棄修讀：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 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 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五月二十五日之前 提出。
政治大學	放棄修讀：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修業期限內，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於 十二月三十日前 ，第二學期得於 五月三十日前 ，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後准其畢業。

其他學校包括成功、陽明交通、清華、臺北大學等校未明訂以上事項之辦理期限。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案由十二附帶決議辦理，為統一法制流程，各系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規定，須先經系務會議審議，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p> <p>二、為符合實際需求，修滿雙主修科目學分欲取得資格之審核，以及留校補修雙主修科目學分擬延長修業年限，放寬至<u>期末考</u>前提出申請，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p> <p>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25日主管會議及113年12月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p> <p>三、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案由十二附帶決議。</p> <p>四、其他學校輔系或雙主修辦理時程規定。</p>
辦法	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 <u>經系務會議審議</u> ，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為統一法制流程，各系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規定，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 <u>學年度</u> 最後一學期 <u>期末考前</u> ，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 <u>開學二週內</u> ，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開學二週內為加退選期間，第五至十二週為期中撤選，為符合實際需求，放寬至 <u>期末考前</u> 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 <u>學年度</u> 最後一學期 <u>期末考前</u> 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 <u>加退選期限內</u> 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開學二週內為加退選期間，第五至十二週為期中撤選，為符合實際需求，放寬至 <u>期末考前</u>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系。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和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經同意兼充之科目，得重複採計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課程兼充以科目為單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以多抵少時，不得減修應修科目。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一、十二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雙主修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資料：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案由十二附帶決議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資工系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日間部資訊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正案。									
說明	<p>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p> <p>二、為利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擬將雙主修審查辦法第三條先修條件中之物理刪除，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編號</th> <th>擬修正條文</th> <th>現行條文</th> <th>修正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條</td> <td>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td> <td>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u>物理</u>、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td> <td>為利學生修讀，擬將先修條件中之物理刪除</td> </tr> </tbody> </table>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 <u>物理</u>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為利學生修讀，擬將先修條件中之物理刪除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 <u>物理</u>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為利學生修讀，擬將先修條件中之物理刪除							
	<p>三、另配合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更迭，擬增刪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中部分選修課程，以利修讀學生選課，修正內容如附。</p> <p>四、本案業經本系 112.0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12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草案)</p> <p>五、資工系系務會議紀錄</p>									
辦法	本審查辦法、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自修正通過後，適用所有修讀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為統一本校各系所修訂雙主修程序，請註冊組修正本校雙主修母法，明訂系所修訂雙主修之程序為:通過系務會議。									

其他學校輔系或雙主修辦理時程規定

113. 11. 22 彙整

校名	資格審核、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讀之辦理時程
臺灣師範大學	延長修業期限：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 期末考前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
臺灣科技大學	放棄修讀：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 期末考前 ，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臺北醫學大學	資格審核： 本校學生除事前申請外，得採事後審核，自行修習本校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審核。事後審核之申請時程，需於第一學期 十月底前 提出，第二學期 三月底前 提出。 放棄修讀：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本學系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 期中考前 提出申請。
中山大學	資格審核： 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雙主修資格，而自行修畢前項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向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提出「學分審核」申請，並以該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學分審核」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第一學期應於 十月底前 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三月底前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央大學	資格審核：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須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 當學期 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臺灣大學	放棄修讀：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 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 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五月二十五日之前 提出。
政治大學	放棄修讀：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修業期限內，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於 十二月三十日前 ，第二學期得於 五月三十日前 ，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後准其畢業。

其他學校包括成功、陽明交通、清華、臺北大學等校未明訂以上事項之辦理期限。

案由(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p> <p>二、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稱修業期限，乃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非指在原校的修讀時間及申請條件。</p> <p>三、因本國與境外國家大學學曆年（曆年）制度不同，例如本國學年度自8月1日起隔年7月31日止，而境外國家則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建構與各國學年學期制均可對接之制度，擬降低本校學生修讀聯合同級學制的申請條件為：「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一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以保有修讀課程的彈性。</p> <p>四、本案業經113年7月15日主管會議及113年8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u>一</u>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修讀聯合跨級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合作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u>二</u>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修讀聯合跨級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合作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p>	<p>一、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稱修業期限，乃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非指在原校的修讀時間及申請條件。</p> <p>二、因本國與境外國家大學學曆年（曆年）制度不同，例如本國學年度自8月1日起隔年7月31日止，而境外國家則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建構與各國學年學期制均可對接之制度，擬降低本校學生修讀聯合同級學制的申請條件為：「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一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以保有修讀課程的彈性。</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修正草案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術合作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其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聯合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依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申報。

「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抵免或採計。
- 五、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共同指導作業須知詳如附件。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學位授予。
- 九、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十、費用之繳交(含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聯合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聯合跨級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合作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七條 本校擬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應依規定之期限向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提出申請，並聯繫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薦送。各該院、系(所)於受理學生申請案後，依其規定辦理甄審作業，並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備查。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就讀期間，每學期應提供境外學校學雜費收據(或已繳交境外合作學校學雜費之證明文件)後，得免繳本校學雜費，但仍應繳交本校平安保險代辦費及網路使用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之。

第十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事宜；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學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
- 第十二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合作學校完成學業，且於各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該校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十四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本校修讀聯合學制就讀期間，應依規定繳交每學期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核定本校於 113 學年度設立「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p> <p>二、參考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校 112 學年度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訂定新增授予學位資料。</p> <p>三、管理學院「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業經管理學院 113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金融科技與 資訊安全產 業碩士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M. S.	11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13-1 系務會議#2 暨系教評會議#1 紀錄

〈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 12:00

貳、地點：科研 734

參、主席：吳牧恩主任

肆、出席人員：丁秀儀委員 王貞淑委員 吳建文委員 林淑玲委員
林敬皇委員 翁頌舜委員 陳煒朋委員 陳育威委員
陳鴻崑委員 彭祖乙委員 劉亮志委員 鄭麗珍委員
鍾建屏委員 魏銷志委員

以上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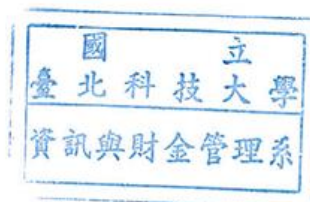
伍、報告事項：

陸、討論提案：

案由四：	有關本系「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授予學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說明如下：				
	系所名稱	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備註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M. S.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
	2. 以上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3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宏裕科技大樓 8 樓 824 會議室

主席：范書愷院長

出席：高凌菁委員、蔡榮發委員(請假)、陳建丞委員、蔡佩芳委員、田方治委員、卓振華委員、吳牧恩委員、鍾建屏委員、劉亮志委員

紀錄：林芷瑩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說明	為配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針對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評鑑之改善建議及因應本(113)年 12 月之校務評鑑，研發處函請各學院成立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完善實習課程機制。
討論資料	附件1：研發處提供之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範本 附件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附件3：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11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自我改善情形審查-追蹤
辦法	本案擬於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彙辦。
決議	本案審議後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資財系					
提案主旨	資財系「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資財專班」授予學位名稱申請案					
說明	系所名稱		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備註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M.S.	113年8月1日成立
討論資料	如上					
辦法	本案擬於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報部。					
決議	本案審議後通過。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提案主旨	有關本系大學部設置雙主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擬檢討調整部分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p> <p>二、為定期檢視雙主修與輔系課程科目表及審查標準內容，本次討論係關於配合大學部課程標準調整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對於已修習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之學生，部分必修課程學分數因課程標準調整減少者，將以專業選修課程補足。</p>
討論資料	<p>一、化工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及「設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p> <p>二、化工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p> <p>三、113 年 11 月 12 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p>
辦法	如蒙通過，擬適用所有修讀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年10月26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2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 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u>有機化學(一)</u> 3學分 <u>物理化學(一)</u> 3學分 質能均衡 3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學分 反應工程 3學分 生物化學概論 3學分 單元操作實習 2學分(上下學期) <u>化工熱力學</u> 3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學分 程序控制 3學分 分子生物學 3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學分 程序設計 3學分 生物技術 3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數	<u>41</u>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生物學概論 2學分 分析化學 2學分 <u>有機化學(二)</u> 3學分 <u>物理化學(二)</u> 3學分 工程數學(一) 3學分 電化學 3學分 工程數學(二) 3學分 高分子化學 3學分 綠色能源概論 2學分 清潔生產概論 3學分 儀器分析 3學分 半導體構裝技術 2學分 奈米材料導論 3學分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學分 生醫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3學分

	環境工程 3 學分 生物化學工程 3 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四) 3 學分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3 學分 數值方法 3 學分 表面測量技術與原理 3 學分 <u>相平衡 2 學分</u>
專業選修學分數	<u>9</u>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 註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	陳成寶 分機 2511 cpchen2511@mail.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設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年10月26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2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組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可選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者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學分 反應工程 3學分 生物化學概論 3學分 單元操作實習 2學分(上下學期) 程序控制 3學分 分子生物學 3學分 程序設計 3學分
	必修學分數	20 學分
	選修科目	<u>有機化學(一)(二) 6學分(上下學期)</u> <u>物理化學(一)(二) 6學分(上下學期)</u> <u>化工熱力學 3學分</u>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學分 生物技術 3學分 儀器分析 3學分 <u>生物學概論 2學分</u> <u>分析化學 2學分</u> <u>相平衡 2學分</u>
	選修學分數	5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5 學分
備註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		陳成寶 分機 2511 cpchen2511@mail.ntut.edu.tw

[化工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學分數	修訂後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	有機化學(上下學期)	6	有機化學(一)	3	修訂名稱 刪除有機化學(下學期)
			物理化學(一)	3	新增
	質能均衡	3	質能均衡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反應工程	3	反應工程	3	
	生物化學概論	3	生物化學概論	3	
	單元操作實習(上下學期)	2	單元操作實習(上下學期)	2	
	化工熱力學(上下學期)	4	化工熱力學	3	調整學分數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程序控制	3	程序控制	3	
	分子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	
	程序設計	3	程序設計	3	
	生物技術	3	生物技術	3	
專業必修學分	42		41		調整學分數
專業選修科目	生物學概論	3	生物學概論	2	調整學分數
	分析化學	2	分析化學	2	
			有機化學(二)	3	新增
	物理化學(上下學期)	6	物理化學(二)	3	修訂名稱 刪除物理化學(上學期)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一)	3	
	電化學	3	電化學	3	
	工程數學(二)	3	工程數學(二)	3	
	高分子化學	3	高分子化學	3	
	綠色能源概論	2	綠色能源概論	2	
	清潔生產概論	3		3	
	儀器分析	3	儀器分析	3	
	半導體構裝技術	3	半導體構裝技術	2	調整學分數
	奈米材料導論	3	奈米材料導論	3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	
	生醫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3	生醫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3	
	環境工程	3	環境工程	3	
	生物化學工程	3	生物化學工程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四)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四)	3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3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3	
數值方法	3	數值方法	3		
表面測量技術與原理	3	表面測量技術與原理	3		
			量子衡	2	新增
專業選修學分	8		9		調整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50		

[化工系]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學分數	修訂後	學分數	備註	
必修學分數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反應工程	3	反應工程	3		
	生物化學概論	3	生物化學概論	3		
	單元操作實習(上下學期)	2	單元操作實習(上下學期)	2		
	程序控制	3	程序控制	3		
	分子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	3		
	程序設計	3	程序設計	3		
	必修學分數	20		20		
	有機化學(上下學期)	6	有機化學(一)(二)	6	修訂名稱	
		物理化學(一)(二)	6	新增		
化工熱力學(上下學期)	4	化工熱力學	3	調整學分數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			
生物技術	3	生物技術	3			
儀器分析	3	儀器分析	3			
			生物學概論	2	新增	
			分析化學	2	新增	
			量子衡	2	新增	
選修學分數	5		5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5		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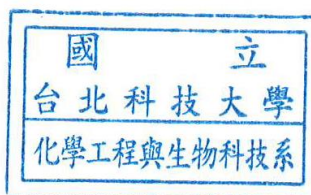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1 時 10 分

地點：化工系會議室

主席：鄭主任智成

出席人員：汪昆立、蘇至善、李旻聰、魏暘、郭志宇、洪英傑、
陳盈竹、蕭甯倩(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陳成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案由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將「奈米材料與科技」等 3 門課程分別均採跨學制合併授課方式開設，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學期已將「奈米材料與科技」等 3 門課程採跨學制合併授課方式開設。

案由二：有關本系化工所課程科目表擬新增「前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物理」等 3 門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學期已新增「前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物理」等 3 門課程於化工所課程標準。

案由三：有關本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擬檢討刪除部分不再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經檢討近 5 年與未來擬不續開設專業選修課程計有「化學日語」等 15 門課程，擬提請教務處自 113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課程標準刪除。

辦理情形：大學部課程標準已刪除「化學日語」等 15 門課程完成。

案由四：有關本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擬調整「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課程學分數，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

化工碩修訂課程科目表如下：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研一 研下	天然生物材料特論	選修				新增

生化碩修訂課程科目表如下：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研一 研下	天然生物材料特論	選修				新增

三、檢附「電腦輔助化學工程(一)」等4門課程概述表如附件1。

四、本案如蒙通過，擬新增自113學年度起各學制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系大學部設置雙主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擬檢討調整部分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定期檢視雙主修與輔系課程科目表及審查標準內容，本次討論係關於配合大學部課程標準調整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對於已修習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之學生，部分必修課程學分數因課程標準調整減少者，將以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 三、檢附本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與「設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如附件2。
- 四、本案如蒙通過，擬適用所有修讀學生。

決議：

- 一、雙主修課程科目必修課程配合本系課程標準修訂，建議將雙主修專業必修課程增加有機化學(一)、物理化學(一)，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增加有機化學(二)、物理化學(二)。
- 二、輔系課程科目建議將專業選修課程增加物理化學(一)(二)。
- 三、其餘課程配合現行課程標準修正名稱及學分數。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微調部分課程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及所融入的議題，提請追認。
說明	<p>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修正案，前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 1120129543 號函備查。其中，課程包含融合教育的有：教育服務學習、班級經營；特殊教育的有：學習科技與應用、班級經營、特殊教育概論，應已具備「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開設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定。</p> <p>二、惟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函規定，應將包含融合教育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及議題之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再次報部審核。本校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針對各課程中的素養指標及所融入的教育議題通盤檢視，微調班級經營、特殊教育概論課程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及所融入的議題，並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3061 號函備查在案，惟據來函所示，尚需完成校內課程修正程序後將會議紀錄函報教育部，以完備課程審查程序，爰提送教務會議追認。</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3年8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83061號函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學期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應修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必	上	第一階段 (必修先擇一門)
		教育哲學	2	必	下	
		教育社會學	2	選	上	
		特殊教育概論	3	選	上	
		青少年發展	2	選	下	
		技職教育行政	2	選	下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應修8學分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必	上	第一階段 (必修先擇一門)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上	
		學習評量	2	必	下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	必	上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選	下	
		教師口語表達	2	選	下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應修8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上	第二階段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	下	第三階段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	下	
班級經營		2	必	下		
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上		
教學策略規劃實務		2	選	下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 二、本表係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所涵蓋科目及學分，師資生應修習至少26學分（包含必修課程20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
- 三、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第一階段需先於教育基礎課程類別擇一門，及教育方法課程類別擇一門修習，並提交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第三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始得開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 四、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依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 五、本表自113學年度起入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得准用。為維持課程一致性，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適用同一學年度課程版本。

課程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特殊教育概論	<p>素養指標：<u>【專業素養3】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p> <p>核心內容：<u>【專業素養2】(8)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u></p> <p>融入議題：<u>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u></p>	無	<p>1. 特殊教育概論的課程設計中包含個別化教育計畫，讓師資生能了解如何為具相關服務需求擬訂教育計畫，並能根據多元評量的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爰新增指標3-6。</p> <p>2. 特殊教育概論的課程大綱中，原本即包含教授融合教育發展現況之設計，爰於核心內容中，新增<u>(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u>，並於融入議題的部分，新增<u>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u></p>
班級經營	<p>課程概述： 本課程係幫助師資生認識班級經營的基本概念、理論基礎及實務內容，並熟悉班級經營的方法和策略，培養學生未來經營班級的熱誠。具體目標： (一) 瞭解班級經營相關理論及學理基礎；(二) 瞭解班級教學及班級導師工作的實務經驗與做法(含融合教育)，使具備有效處理教學與班級事務的良好技能；(三) 奠定學生熱忱積極經營班級之理念。</p> <p>課程大綱： 二、教育實踐課程作為： 課程中會請師資生分組構思教學情境案例，並與教學現場教師進行實務訪談(含融合教育做法)，以了解班級經營常見的情況與挑戰，讓理論與實務結合，找出最佳的班級經營策略。</p> <p>素養指標： <u>【專業素養3】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u></p> <p>融入議題：<u>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u></p>	<p>課程概述： 本課程係幫助師資生認識班級經營的基本概念、理論基礎及實務內容，並熟悉班級經營的方法和策略，培養學生未來經營班級的熱誠。具體目標： (一) 瞭解班級經營相關理論及學理基礎；(二) 瞭解班級教學及班級導師工作的實務經驗與做法，使具備有效處理教學與班級事務的良好技能；(三) 奠定學生熱忱積極經營班級之理念。</p> <p>課程大綱： 二、教育實踐課程作為： 課程中會請師資生分組構思教學情境案例，並與教學現場教師進行實務訪談，以了解班級經營常見的情況與挑戰，讓理論與實務結合，找出最佳的班級經營策略。</p>	<p>班級經營課程設計於教學實踐的部分，讓師資生能分組構思教學情境案例，並與教學現場教師進行實務訪談，訪談的內容規範應包含融合教育的做法，從中習得如何應用多元的教學策略等，使班上學生能有效學習，爰微調課程概述、課程大綱、新增指標3-5，並融入<u>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u>之議題。</p>
		無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8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一案，先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8月12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135000074號函。
- 二、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自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
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得准用。」。
- 三、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分送相關
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並請同步檢視校內通用課程文件
應與本部備查之報部清冊內容相符，妥適向學生宣導修習
課程規定。
- 四、另俟完成校內課程修正程序後將會議紀錄函報本部，以完
備課程審查程序。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

第1頁 共1頁



1130021374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6:00)